

野地 丁云

精粹篇：

守夜 林德顺

去峇厘岛 伍良之

微型诗 曦林

芦沟桥 冰谷

提水注入河中 郑可达 译

PP.6767/1/04

200 年 7 月

RM 6.00

清流

季刊

Aliran Jernih

《泼》

老茶

我泼自由
你泼快乐
泼的时刻
花儿笑了
梦

给你
给我

全绿了



文学创作 ■ 人文关怀

村童集

○ 驼铃

露珠

尖叶那欲滴
而未滴的
每一颗似乎都有
各自的光辉
但总来不及
一一鉴赏
便被轻狂的晨风
打落了

蛛网

昨天才捣毁
现在又悄悄的
在草间张着
那教人迷惑的八卦
他于是再次捡起
地上的那一截枯枝
似要清除
人间一切阴谋诡计

蜻蜓

原本无心加害
怎奈那股红的诱惑
却教他捏伤了
不堪碰触的纤躯
无限的悔意
紧紧随着
那颤巍巍的薄翼
颠簸而去



58期

2003 年 7 月出版

编辑顾问：朱晋韶 崔冰 林慕
王枝木 年红 看
晴川 伍良之 赵
潇枫 苏清强 杜

主 编：王 涛

编 委：驼铃 紫梦玲 一介
田舟 郑可达 有明

发行主任：章 钦

封面题字：叶兆熊

创刊日期：1990 年 3 月 1 日

出版准证：KDN.PP6767/1/04

国际书号：ISSN 1511-9211

编辑部：ALIRAN JERNIH
8, Taman Orkid, Jalan Raja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出版及发行：霹雳文艺研究会
PERSATUAN KESUSASTERAAAN
DAN SENI LUKIS PERAK
27, Hala Pegoh 8, Taman Sri Pengkalan,
31650 Ipoh, Perak, Malaysia.

平面设计：WayBuilder Enterprise
236, Jalan Midah Besar, Tmn. Midah,
Cheras, 56000 Kuala Lumpur. Tel: 03-91731131

承印者：Percetakan C&A Sdn. Bhd.
44-46, Jalan 11/118B, Desa Tun Razak,
56000 Kuala Lumpur.

《清流》网址：[http://www.geocities.com/
Athens/Delphi/4120/index.html](http://www.geocities.com/Athens/Delphi/4120/index.html)

编后札记：

作品才是一切

以往文坛有句赞美话：诗，是文学里的贵族。但是，文学和社会史的发展中，在目前高度商业化的社会里，尽管诗歌如何有意或无意的被边缘化；然而，诗，依然是诗，它的高贵性和独特性，不容轻蔑。

而诗歌更真实的，是她永恒性的属于民间，属于生活的，就因为如此，她才具有意义和价值。

马华文学的独特性也是她扎根于这片国土，源头活水是这里的历史、社会和人文山水，抽离这分乡土情愫，她将是贫瘠和苍白的，空有形式而缺乏积极的精神内涵，将会令她枯萎除却政治和教育制度因素之外。

诗歌文学争论在新的社会环境下发展在印尼华文文学界的意义，在台湾、香港、中国大陆、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汶莱甚至世界文坛，皆发生过也在不同程度的角力着，更具意义的是它在交融着、吸纳着、蜕变着。

除了诗，小说和其他文学体裁因此，我们



乐意以宏观的视角期待文学的丰收季节。这是作品印证文学的时代。

恐 慌和瞬息万变的粗俗的时代，投放在细腻
的文学世界里，文学折射出了什么？人性书
写始终是文学家的主题吧？

《清流》从1990年到现在，已经默默地
流淌了13年。读者、作者，以及热心赞助商
家和朋友们的积极支援下，《清流》继续出
版，《清流》是开放的文学季刊，她的存在是
属于大家的，愿她是你我心灵中永远的清流。

~王涛~

目录



本期封面

【舟影竞渡】 诗歌 篇

封面内页 村童集

驼铃

2 【清流潺潺】 主编的话

【拍岸惊涛】 笔谈·评介 篇

6 甲虫与蛙皮

丁云

13 每一颗闪耀的星星都应该受到珍爱

东瑞

【细水涟漪】 小说 篇

23 守夜

林德顺

28 野地

丁云

52 典当

谢伟恩

59 梦魇

长竹

【碧浪翻卷】 散文 篇

67 两难

灵子

71 背黑锅

洪祖秋

【碧浪翻卷】散文 篇

- 76 吃粥的日子 章钦
- 79 生命诚可贵 川喜
- 82 去巴厘岛 伍良之

【海外风景线】散文 篇

- 90 童心·童年·童趣 邱俊伟(中国)
- 94 缥缈孤鸿影 心水(澳洲)
- 100 静夜思 邱俊伟(中国)

【海外风景线】诗歌 篇

- 102 死水 绿岛(中国)

【舟影竞渡】诗歌 篇

- 103 提水注入河中、
水灯节之夜 Tom Radzienda 作
郑可达 译
- 105 芦沟桥 冰谷
- 106 狗不如*、登高、
吃、天定河 曦林
- 107 老竹 田思

【河边青草地】文学蓓蕾 篇

- 108 那一天，在雨里 刘嘉伶
- 114 爱·海·爸爸 曾美仪
- 117 安眠曲、人生大自然 北雁
- 118 河情 李淑慧
- 121 调味品·上上菜·爱 胡思韵
- 125 赞助人芳名录

【云起风歌】原创词曲 篇

- 129 大宝石(儿歌) 词：陈有明
曲：林建南



甲虫与蛙皮

——开垦的乡土情

丁云

（一）乡土经验

我的乡土经验，一块是吧生咖啡园，一块是乌鲁冷岳大森林。

咖啡园是我童年的摇篮，晃荡着快乐的成长！生活沾着泥香与泪水的记忆。翻土、播种、浇水、除草、采撷咖啡籽。那条窄窄的泥泞路，总是引向外界热闹的街市、庙会、电影院。杂货铺总是摆卖着各式各样新奇玩具、糖果与漫画书，诱惑着我童稚的心灵。但随着父亲的早丧，兄弟姐妹一个个的远离，融入工业的齿轮，导致田园的荒芜，我的“摇篮”渐渐濡湿在长夜的梦里。成长的脚步是颠簸的，梦也是颠簸的；像偷偷采撷自邻园未完全熟透的青柑一样，剥了皮，含在口里，有种酸涩带点甜的滋味。

乌鲁冷岳黑森林，却是我少年的启蒙。

青春、狂飙、飞车、追逐着的歌星梦。跌跌撞撞，随着跌荡激流而来的，是早夭的初恋，森林里的砍伐树桐、锯板；也第一次接触血淋淋的翻车意外，死亡、玄幽、恶魔、政治、513、马共寮寨、保安队等全扑面而来，几乎令你窒息，手足无措。初恋的挫伤、友谊的烤炼、生活的艰苦、政治的启蒙，使我过早的迈进成人的冷漠。对人生的彻悟，理想的破灭，埋下了我像洋水仙一样漂流的种籽。随后，我背起行囊，几乎走遍了整个马来亚半岛！乌鲁冷岳芭场的经验，促成了“看山岁月”一系列的短篇。描写513种族暴乱的“围乡”，也以此为背景，把埋葬了的青春、死亡、生活的苦炼，化为人性的幽微、猜疑，与暴力！

还有一块，就在曼绒县的爱大华木薯芭。这是“间接”的乡土经验，题材是一位住爱大华的读者提供的。我根据她提供的资料，曾经数次实地访问了一些村民，了解关于木薯芭土地舞弊的事。木薯芭、非法耕农、农民示威、马共，刚好为我的长篇小说“赤道惊蜚”三部曲之首部——“卫土篇”添加了波澜壮阔、震撼人心的情节！“卫土篇”只是一部乡土小说吗？它所叙写的，看似我父母那一代农民的垦荒的故事。但南来农民作为弱势族群，为何不畏强权，流血洒汗，誓死保护自己的土地？能那么简单地理解为一——土地是一切生活所需的来源吗？这也象征了漂流、无助、

颠沛流离的南来祖先那一代渴望“扎根”的意愿与梦想吧？

（二）共生关系

乡土经验，给予我创作上什么滋养？什么启示？

从参与耕种咖啡、抓害虫、施肥、采撷、收成，再周而复始的过程，犹如笔耕稿纸，一字一感情，一脚印，一血泪的过程。印象最深刻的，是一种像古老的24节令中预示季节的变化，农人需与土地融为一体的“共生关系”！

我看过一个动物生态的节目，讲的是非洲的大象。有一种树木，提供了食物，让非洲大象有了生存的条件，大象吃了树叶，排泄的粪便，却又为一种甲虫的生存提供了条件。树叶、大象、甲虫，形成了一种“共生关系”！我们家务农，除了种植咖啡，也种菜，且养了一寮猪。有常识的人，都知道猪的粪便很容易造成环境的污染。但父亲在猪寮旁挖了一个池塘，在塘里养了一些草鱼，草鱼是一种吃粪便的鱼类，便解决了环境污染的问题。还有，粪便可以作施肥用，使得猪寮旁的蔬菜、番薯、香蕉树长得特别茂盛，这些农作物，复又变成了猪只的食粮。

这真是太神奇了的“共生关系”！

你们参观过“有机农场”吗？他们强调不用农药，不用化肥，在园圃里栽种某些花，让花的浓郁味道驱逐害虫。饲养的牛羊鸡鸭的粪便，跟收集而来的甘蔗渣、树干、虾壳等，堆聚在一起让它腐烂，便是所谓“堆肥”了。根据搞“有机种植”的朋友透露，一英亩用过化肥、农药的农地，需要三年的“有机”修复，才能还原成为生机勃勃的自然耕地！其实在很早之前，我父亲那一代的农民，早已懂得这种如“生物链”的共生关系了。

生活在稻乡的人，必然早已知道几个步骤：翻土、播种、插秧、灌溉、成长、收成；然后是烧芭，让稻禾的灰烬渗入泥土，让根茎腐烂，化为植物酸，滋养大地，让雨水与阳光的配合，修复土地！然后等待立春、雨水、惊蛰、春分，便继续翻土、播种、插秧、灌溉……如此周而复始。

然而，在“赤道惊蛰”小说里，“共生关系”却是失衡的。

你看到，辛苦耕种，洒泪滴汗的木薯农民，待要收成时，土地却被铁丝网围起来，因为土地不属于他们的，他们是“非法耕农”！你看到，有权势者结合了政治的力量，舞弊地掠夺了这大片土地；然后，在种族极端主义者的煽动下，暴乱发生了，村民卷入其中。土地的资源没有被公平的分配，使得“耕者无其地”，政治与社会资源没有很好

的分配，使得乱局频生，“共生关系”便倾斜了！你也看到，工业的脚步如铲泥机的铁齿，张开血盆大口，瞬间，农地变成了工业地，填土、工厂、工业废料掩埋了农田，农作物都枯死了，工业废水倾倒入河流，鱼儿也死了！这是一种严重失去平衡的景象啊。

我在短篇“萤火河的夜航”，也探讨了这种“失衡”的现象。而且探讨的是种族关系的失衡。两个老人，一华一巫，在反殖、抗日时期曾经并肩作战，但因为一场误会而交恶，至晚年仍然无法彼此谅解。但当他们身处的渔村面临海盗入侵，村民被夺掠、屠杀，他们终于觉悟，尽管老迈、羸弱，仍然颤抖着手，抓起生锈的猎枪和钝了的巴冷刀，再次联手抗暴！且不忘教诲年轻的一代，要同舟共济。年轻的一对“异族恋”男女，最后摇着小舢板，渡过了湍急、礁石密布的河流，往远处的港湾向水警求助。

让我的“原乡”的一切回复到“共生关系”，是小说家的渴盼吧？

但是，这单纯的“愿景”能否实现呢？

（三）烧掉蛙皮？

作为小说家，他的乡土经验，与他的创作，又产生一种什么样的共生关系？有了“乡土经验”，会否影响了他的创作观？价值观？美学观？从泥土中打滚而来，一身土气朴质，是他追求更高文学艺术的绊脚石吗？

我想讲个故事。有个俄罗斯童话，叫作“青蛙公主”——有三兄弟，已经到了适婚年龄，他父亲便按照传统，叫他们各自往远处射箭，来选择新娘。大哥往远处射箭，箭落在一处豪宅的花园，他于是便娶了富家千金。二哥如法炮制，迎娶了公主。小儿子射箭，箭却落在池塘边，一只青蛙跃出，嘴巴衔住了那支箭，于是小儿子只好信守传统，娶了一只青蛙做新娘了！他当然感到窝囊、羞耻、面目无光。可是不久，他发现那只青蛙每到了晚上，竟然能悄悄脱下蛙皮，变成一位美丽温柔的姑娘。他欣喜若狂。原来她是位公主，因为受了邪恶巫师的诅咒，变成了青蛙。她感动于他的爱护，只能在夜间蜕下蛙皮，跟他做恩爱夫妻。但要他信守承诺，永远不能向人透露她“夜人日蛙”的秘密。

故事还没完。有一天，皇宫举办了盛大的舞会，三兄弟都被邀请，大哥二哥都带了他们的妻子赴约。小儿子也带着美丽的青蛙公主赴约。舞会中，众人都为青蛙公主的美丽容颜，高贵的气质所倾倒，纷纷邀舞。连大哥二哥也流露羡慕与嫉妒。作丈夫的感到一股虚荣，他赶紧跑回家，把妻子藏着的蛙皮烧掉了！他以为如此，妻子便不再披上

粗糙难看的蛙皮，永远保留着美丽的容貌。但他没有想到的是，他如此做是违背了对妻子的承诺！妻子没有了蛙皮，便活不下去，伤心地投入池塘，永远消失了。

这个故事，毋宁是“当头棒喝”！

许多小说家，脱离了乡土，进入高等学府，冠上博士硕士衔头，步入中产阶级，追逐的便是“后现代”的时髦、语言变形、颠覆传统、意象、魔幻、拼贴等技巧，作品充斥着人性的幽微、阴暗、欲望、情色、堕落、呕吐、死亡美学……再回头望，赫然发觉自己一身沾染着“土气土味”，便犹如娶了一只青蛙那样，觉得难堪、窝囊、屈辱、面目无光，恨不得把“蛙皮”烧毁！他不知道，乡土永远是他最珍贵的、质朴的、生命力的、充满人文关怀的优良品质。我曾经在“我的小说观”里强调过：“拔离了土地，农作物便枯干了，同样的，抽离了现实，抽离了民族与社会，小说艺术也枯萎了。”

烧掉蛙皮，意味着，“文艺女神”也将离你而去了……

（编按：本文为作者在2003年5月4日受邀在实兆远福州垦场百周年纪念人文讲座会上的讲稿。）

每一颗闪耀的星星 都应该受到珍爱



印华2002年10月至2003年1月的争论，个别人为了某种目的，提出了有人“吹捧朦胧诗”，并对朦胧诗口诛笔伐一番。虽然未成气候，倒是一件“好事”，暴露了某种程度鼻塞的状况及识见。“识见”其实牵涉到文艺欣赏一系列问题：“鼻塞”是指非议、否定和肯定“朦胧诗”的争议其实早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中国大陆诗坛就展开过，并且解决了及已有结论，现在才来“反对”岂不是迟了几乎20年？

正确的欣赏艺术的方法，当然是要以艺术

的眼光；所谓艺术眼光，就是依照对象固有的特征去认识对象；而不是用法官、政治家的眼光。欣赏小说、诗的人是读者，读者未必一定要是艺术家，但他多少必须具备艺术的鉴赏能力，看待文学作品必须艺术的。马克思说：“对于非音乐的耳朵，最美的音乐也没有意义，对于它，音乐并不是一个对象。”（《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一卷，第204页），欣赏艺术的人，要有艺术的感官，有艺术的感觉，多少懂得一点文艺的特征和规律。鲁迅在著名的论诗歌欣赏的《诗歌之敌》中也这么说过：“诗歌不能凭仗了哲学和智力来认识，所以感情已经冰结的思想家，即对于诗人往往有谬误的判断和隔膜的揶揄。”（《鲁迅全集》第七卷，第342页）毕竟诗属于形象思维的产物，它寓理于情，缘情而发，因而“感情冰结”的人，冷血的、只信奉于政治教条、思想僵化、只崇拜暴力语言的人就无法与诗沟通，与诗无缘。他们“看不懂”朦胧诗，不反省于自己是否有足够的欣赏修养，也从不羞惭、检讨自身是否拥有艺术的感官及扮演欣赏的绩极角色，他们只懂向诗人抗议声讨，然后嘲笑诗及其他作品。

“朦胧诗，顾名思义朦朦胧胧”，“故意叫人猜测、看不懂……”就是这种论调有代表性的体现。而其实，朦胧诗并不是诗的新的文体，它只是某种新诗的诗风和美学特征。正如新诗中，有的直露，有的含蓄，有的浅易，有的委婉，都是对一首诗风格的简要归纳；有时我们读诗会有

感觉，“口号太多”、“写得朦胧”、“很有哲理”，朦胧美就只是诗的美学风格之一种。朦胧与委婉、蕴藉及含蓄的意义相近。李商隐就被一些诗评家、诗人“戏”成为朦胧诗的“诗祖”。他的诗有好多首没有统一的解读，呈现多义性、朦胧性和模糊性。

读诗可以有偏爱，但不宜有偏见。该提倡兼容并蓄，有容人之量。著名新诗理论家杨匡汉教授说过一段极好的有关“欣赏”的话：“从读者（包括批评家）接受与鉴赏的角度看，应当说，由于诗人和读者、诗篇与鉴赏者都存在于不同的时空里，总是在历史情境中不同经验的拥有者，因之，他们之间从时空距离到审美经验距离是难以克服的。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所谓‘有一千个观众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云云，就是意味着不必寻求对作品的超越历史与经验的‘透明’的理解；而模糊一些，反倒可以尊重接受者积极的审美需求和审美再创造……”“以往我们流行的诗歌观念，过分地、单一地、机械地强调诗歌作品的宣传功能、教化作用和‘灌输’效应，要求读者以被训诫的身份获得求合作品旨意的单向理解，这样一来，既造成了作品的简单、浅薄，又造成了接受过程中主体的丧失。”

（杨匡汉：《诗学心裁》第389页至390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版）在同一本书中“难懂问题与流动视点”一节里，杨匡汉教授认为，中国诗歌（当代）因为“自上而下的一致性召唤和在整齐划一的轨道上运行”，诗

人们“渴望着也实验着诗彻底摆脱僵硬的规范”，中国当代诗坛发生巨大变化：“几近河堤冲决般的全面突奔，标准化为网络化所代替。况且，昨天还是超乎人们接受能力的作品如‘朦胧诗’；今天顷刻间成了挑战的对象并被后来者宣布为应当再次告别的‘古典’”。足见诗坛是变化着的，不足为奇；从没人宣布朦胧诗会独霸诗坛成为霸主！为什么会出现“难懂”现象呢？杨匡汉的回答简要有力：“探索的艰难也带来了接受的困难，因为在思维情性的避难所里生活过久的人们，似乎都染上了一种通病：不愿意接受任何‘难懂’的东西。”而“人类文化思想史进步的事实表明，往往是一些一时‘难懂’的著述充当了进步的杠杆。‘深入浅出’固然是一个路数，但有时深奥的思想和诗情，又非突破旧有的语法逻辑结构寻求独特的情感构架和新鲜的符号系统不可。正是这一开拓性的路数，往往成为对‘正统’的审美习惯和接受能力的挑战。”“若是因‘难懂’而排斥有建树、有深度的作品，只能导致容忍平庸的思想和俗化的知解畅行无阻。”（《诗学心裁》第380页至382页），杨教授举了有力例子论证他的看法而因太长，这儿暂略去。

引了杨氏这么几段重要的话，主要要说明：一，诗是“见仁见智”的，不求统一的理解；二，诗人和读者的关系是互动、双向交流的；三，欣赏诗的活动本身就是一种艺术活动，‘看不懂’乃是一种审美习惯的情性。

由此可见，所谓朦胧诗，并非全都是看不懂的东西，跟读诗人本身的艺术涵养水平甚有关系。给朦胧诗加罪既不合乎客观，也完全没有必要。大量的所谓朦胧诗其实并不朦胧。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在中国诗坛爆发一场历时近两年之久的“朦胧诗”大讨论、大论争，其导火线恰恰不是著名朦胧派诗人如舒婷、北岛、顾城这些年轻诗人作品，而是资深诗人、“九叶派”诗人之一——杜运燮写于1980年、发表于《诗刊》1980年1月号的《秋》。为了方便讨论，看一看这首诗，究竟是“真朦胧”，还是如同杨匡汉教授所批评的，“因为在思维情性的避难所里生活过久”而导致我们不能或不愿努力去欣赏它和领悟它：

《秋》

~ 杜运燮 ~

连鸽哨也发出成熟的音调，
过去了，那阵雨喧闹的夏季。
不再想那严峻的闷热的考验，
危险游泳中的细节回忆。

经历过春天萌芽的破土，
幼叶成长中的扭曲和受伤，
这些枝条在烈日下也狂热过，
差点在雨夜中迷失方向。

现在，平易的天空没有浮云，
山川明净，视野格外宽远；
智慧、感情都成熟的季节呵，
河水也像是来自更深处的源泉。

紊乱的气流经过发酵，
在山谷里酿成透明的好酒；
吹来的是第几阵秋意？醉人的香味
已把秋花秋叶深深染透。

街树也用红颜色暗示点什么，
自行车的车轮闪射着朝气；
塔吊的长臂在高空指向远方，
秋阳在上面扫描丰收的信息。

——选自《诗刊》1980年1月号

这首诗，二十年前习惯于模式化的人读来觉得朦胧和比较费解，迄今，新诗又走了二十年路程，今天我们欣赏时，其解读的难度必不会那么高了吧！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回顾历史常常很有必要，因为“历史”往往相似地重复。有关朦胧诗，其历史评价及作用到底如何呢？下面引录的一段是著名诗人、《20世纪中国新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1月版）主编辛笛为该书所写“前言”里面的一段话，从中可以知道朦胧诗历史曾已有定评，我们似乎没有必要再为此重新辩论，那只是白费时间而已：

“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中国诗坛曾有一场历时两年之久的‘朦胧诗’的大讨论，争论的结果，‘朦胧诗’不仅在青年读者中获得广泛的知音，而且朦胧美作为一种的美学风格为诗坛所接纳。实际上，朦胧蕴藉本来就是诗的构

成要素之一，雾里看花，月下赏桂，不都是很有诗意的吗？不论在生活中，还是在诗歌里，‘朦胧’既是客观存在，也是美的表现之一。这类诗之所以会引起那样强烈的反响，还是因为多年审美习惯定势的作用。好比看惯了阳光下明亮景物的眼睛一下子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下观赏风景，必然有一个适应的过程。还因为我们对朦胧美的诗美特征久违了整整三十多年。尽管争论到后来主要围绕着北岛、舒婷等一批年轻诗人的作品进行，不过只要看看最初引发这场讨论的导火线并不是青年人的诗作，而是‘九叶’诗人之一——杜运燮的新作《秋》，就可知‘朦胧’与‘九叶’诗人在现代诗义上的内在联系。在往前追寻，直至本文前面提到的徐志摩、戴望舒等，他们之间存在着一条间隔性、螺旋形的一脉相承的发展线索。前者对后者有影响，后者对前者有所超越、有所发展。”（《20世纪中国新诗》前言）

从这段话，我们可以领悟到几个问题：一，朦胧美作为一种诗的美学风格已为诗坛所接纳；二，“朦胧蕴藉”本来就是诗的构成要素之一；三，反对、质疑朦胧诗，原因是“不习惯”——多年的审美习惯定势的作用；四，“朦胧诗”不是现今才有，早在“九叶派”诗人和戴望舒等诗人那里，已可读到诗“朦胧”的美学特征了。

直到今天，如果我们一些人一谈到诗的艺术性、诗的技巧、诗的音乐性，便马上有人赠送一顶又一顶什么“唯美

主义”“形式主义”的帽子，仿佛一些评诗的人有那种误导整个诗坛堕入西方颓废的文坛里的能力（所谓“引入歧途”）。这些朋友不愿逐句逐字细读和研究一篇诗赏析文字中作者对内容的重视，所谓精神家园、家国情结、文化乡愁、忧患意识、世情、社会、人生等等这些字眼，其实都是事关“内容”。一个画家的作品，如果内容是有关山水，我们欣赏时，必然会论及他画得好不好，这“画得好不好”就关乎他的技艺。诗义的交流、诗品赏的琢磨，正常得很。给人奉送“主义”，一是要看他是否有一整套系统的学说；二要看事实，是否真的“主义”到居心叵测要误导人堕入万劫不复的危险境地。诗坛中人，都不是三岁孩子，他们有自己的头脑，会有起码的文学分析力、艺术鉴赏力，不是那么容易被别人误导的。著名诗评家谢冕先生曾经尖锐地批评把艺术当现实机械反映的作品及“革命功利”。他说：“符合革命利益的功利目的，成为超越诗歌审美价值的力量。政治的价值吸引了人们的全部注意力……久而久之，艺术的切磋逐成为难以与艺术至上、唯美主义加以区分的忌讳，追求诗的美学价值成为并非理直气壮的欲求……”（谢冕：《序一，从春天到秋天》，《中国新诗萃50年代-80年代》，谢冕、杨匡汉主编，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11月出版），对于长期以来，诗歌中的“反映现实”，也不是没有弊病的，谢冕批评得极为尖锐：“片面追求与社会生活的同步，实际上造成了与现实太过切近的尾随。”“在很长的时间内，相当数量的诗歌满足于现成政治术语的罗列堆积，以及对生活现实

的平面的和单向的图解。”（谢冕，同上）于是出现了欣赏者的情性、对一些诗艺较高的作品的“不懂”和责难——“艺术的模式化必然导致欣赏的模式化。”（谢冕，同上）

谢冕教授跟辛笛一样，也提到了“朦胧诗”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一九七六年四五运动开始的诗歌变革的先兆，因此受到了直接或间接的支持，而迅速的开启了变革的闸门。为艺术发展的自身规律所决定，也由于国事清明的鼓舞，导致了包括所谓‘朦胧诗’在内的新诗的全面复兴，并呈现初步的繁荣。我们把这称作新诗潮。”（谢冕：《从春天到秋天》同上）。

行文至此，我们不禁联想到印华诗坛上的柔米欧·郑、雨村、北雁、叶竹、谢梦涵、茜茜丽亚、袁霓等一批新老诗人，他们有的堪称“现代派”，有的可属现实现代派；他们中有的诗很朦胧，有的半朦胧……年轻一代在“印华诗坛最后一只现代诗蚕”柔米欧·郑的影响下，以其诗作品为“比较写实”的印华诗坛吹来了一股现代的清新诗风。其中当然少不免会有些失误和某种生涩的缺点。但我们应予以珍惜和肯定，他们对活跃印华诗坛，丰富印华的诗艺，的确是做出贡献的。我们不应轻轻抹去他们在印华诗坛留下的诗的足痕！

为《中国新诗萃50年代—80年代》（谢冕、杨匡汉主

编)写序二的杨匡汉,在他题为《诗歌的积淀与选择》的序中,曾有几段话发人深省。他说:

“诗是抒写心灵的艺术,是表现情感与经验的艺术。”请注意,他先说“心灵”,再说“情感”;最后说的“经验”正是“内容”。另一方面,他说诗是“艺术”而不是其他什么口号、宣言、录像机。

我们应对内容、结构、情绪等有正确、广义的理解。正如杨教授所说:“只要在正确存在而又健康向上的思情范围内,那么内容的多义性、结构的开放性、情绪的朦胧性,无疑可以指向诗意的丰富性和高容量。”(同上)

我们还宜具备广阔胸襟,具有容人之量,能公正看待一切不同风格的诗的作品,正如杨匡汉教授所说的,本人愿与大家共勉:

“不同的风格、派别、形式的诗作会给你以不同的美感,只要它是作为审美理想的传达,只要它由时代、人生的内容转化为艺术。没有必要去为哪一类作品争高低,每一颗闪耀的星星都应该受到珍爱。愈是多一种星辰,艺术就愈增添一种美。”(同上)

守夜

林德顺

23

夜，水凉。大学城此刻朦胧隐身于黑暗里。不过校内的保安中心还大有人在。只见中心的玻璃门被一位中年保安人员推开，里头人声倒泄一锅腾沸粥似的传来。他人还未出来，稳重的嗓子已扬起：“阿米尔，走吧，工作重要！”说着人才从门槛跨出。

喧哗众声倏地嘎然而止，一个小伙子快步跟来，口中犹嚷道：“我们的双打小将刚扳回一局，我国夺杯的希望还没有破灭咧！”老万不理他的话，径自开动了国产四轮驱动车引擎，阿米尔一个箭步抢到左车位旁，拉开车门就跳进去。

女生挥手扫向他，
破黑夜：“走开，
然后继续又掩面
了定神，女生又
他们打我！他们



尖叫声锐利地划
你给我走开！”
痛泣。老万刚定
哭着开口了：“祖，
打我！”

关门声中，巡逻车已缓缓开动。

这是每晚两个钟头一次的例行巡逻。每次他们把大学城分成五大区各踏勘一圈。老万与阿米尔首先绕的是理学院。老万负责巡逻这个地区十几年了。他象是这里的彭胡鲁一样，对那里的地型情势都了如指掌。

理学院的第一站是生物系。这么夜，全部人都离开了。整个生物系大楼此刻象极风干的标本，疏落的街灯显示出它的生命不再。老万把车停在系主任的专用车位上，熄了引擎，两位保安人员下意识地碰碰腰际的警棍，轻旋着腰下车。声音在车门关上后就以车为中心涟漪式的扩大消失。寂静铺天盖地的来陪伴。

阿米尔想开口说些话来壮壮胆，奈何吐出的第一个字未成形，老万蓦地就喊到：“静！”

此刻一阵风拂来，阿米尔凝神细听，隐约间大楼里头竟传来疑似哭泣的声音。阿米尔蹦紧了神经再听，不禁脱口道：“是女生的哭泣声！”老万没有应他，却解下警棍，打开手电筒，一步一步向声音的来源走去。阿米尔突然发觉自己的双腿软了，忙道：“万，你真的要过去吗？”

“那边可能是一个女学生被侵害，我们定要过去看看

。”前阵子城里发生女学生被保安人员强奸疑云，校方好不容易以破坏学校名誉的罪名开除两名学生，才把事情解决。老万不想让同样的事情再次发生。

“但……但是如果那个不是女……女学生呢？”阿米尔的话开始结巴了。老万当然知道他说的“不是女学生”是什么。但他只深皱眉头一下，就继续走进去。阿米尔无奈之下，也吃力地拖着脚跟进。他突然觉得走廊的灯盏盏都那么孤单无助。

饮泣声持续传来，但不管多远音量似乎没有提高半分。待到走廊尽头转左，蓦地看到一袭白色女生头巾掉落地上。两名保安人员循那头巾望去，果然见有一女生跌坐在地，散发披肩，掩面而泣。

老万一望即知那女生是人无疑，自己不禁也轻吁口气。他走到她身旁，轻声问道：“小姐，你怎么了？”话声一落，冷不防女生抬起头来，只见她满脸泪痕糊混着妆，挥手扫向他，尖叫声锐利地划破黑夜：“走开，你给我走开！”然后继续又掩面痛泣。老万刚定了定神，女生又哭着开口了：“祖，他们打我！他们打我！”

话声一落，阿米尔再度害怕起来。眼前的老万看来也是僵住了。这不是一般女生的声音，虽然是哭着讲话，听

来却似夜枭哀鸣。两位保安人员的姿势明显僵硬。那女生续道：“祖，那天我们示威的半途，你怎么不见了？他……他们……他们本来拿着盾牌和藤棍阻挡我们前进，霎那间接到新指令似的朝我们猛击。呜……里娜和华希的头都被打破了！”

女生似是说到伤心处：“祖，我当时好怕，我向来是跟着你的，当时你不见了，我们边抵抗边想找地方躲避。后来苏丁叫我们进去回教堂。但是他们竟也发了疯似的冲进来，IMAN们阻挡不住，我们都被捉了。后来……后来……呜……祖，当时你在哪里？”讲到最后一句，“她”徒地又尖叫起来，这一声让阿米尔听来，却也分不出男女。

蓦地，老万竟应他道：“其……其实祖当时背叛你们了。”“他”蓦然听到这句话，一时止了哭，抬起头双目炯炯地望向老万：“此话当真？”“是的。示威的前一天，那个万恶的人亲自许他奖学金赴海外留学和未来荣华腾达。他答应了。”这次，轮到“他”僵直了身子，阿米尔却直了眼。



“不可能，不可能！祖是我们的精神领袖，他不可能离弃我们的！”“他”很吃力地喊道。老万再道：“不过，后来他也被万恶的人骗了。他的下场也一样不好。”“他”像是在拼命印证当时的情形。良久，两行泪复自眼里流下。这种感觉似乎比死还难受。“他”不停抽噎，却再也哭不出来。再一下，“他”突然双眼翻白，身子一软就昏厥过去。老万赶快打开对讲机传呼保安中心求援，阿米尔这时才省过来赶快过去扶起那女生。此刻他的脑海里有太多疑团待解，不等他回头，老万已平静地道：“我们这里有太多学运的历史，很多人在那个悲壮的年代不明不白的失踪，一些成了在这里徘徊的冤魂。你要讲一些刺激的话才能解开他的心结，让他永远解脱。”

阿米尔捣蒜地点头称是。老万背过身往外走去。原来他双眼的泪水已不能抑制地汨汨流下，滴湿了制服的衣襟，也湿了扣在制服上的名牌。

法官在宣读判词时，形容金华抢劫，并以残酷的手法杀害三人，天理难容，决判处他死刑！金华闻判，竟然喊说：“谢谢法官大人，这一回，我真的是过瘾了！”他在犯人栏里，举目四顾，法庭上，竟然没有半个他的家人来聆审。

他露出高深莫测的微笑……

丁云

野地

(1)

阿饶望着金华微笑的脸，忍不住战栗起来，手脚一阵痉挛。

他想起那次和金华在野地里的遭遇……

阿饶真的感到高兴，且难以置信，金华会从星洲来拜访他。他只是个北干那那黄梨乡的乡下仔，鲁鲁钝钝，没见过世面！金华竟然把他当朋友，还不受宠若惊？阿饶曾经去过星洲，在工地做个烧焊，后来管工发觉他患有“羊癫疯”，竟然把他辞退，赶他离开工地宿舍！连工钱也不给。阿饶流落街头，去芽笼找同乡帮忙，刚巧遇到了金华！金华听说他的遭遇，仗义帮他出气，纠众打了那工头一顿，还把他给拖欠的薪水追讨回来。他真的很感激金华，后来听说金华是前私会党××的成员，在芽笼一带混。如此而已。

阿饶在星洲处处碰壁，心灰意冷，决定回家乡北干那那老家去。

临走时，他请金华喝啤酒。

“华哥，有空来北干那那胶园找我，我一定会好好招待你的。”

“好啊，有需要的话，我一定会去找你的……”

岂知才间隔了两个礼拜，金华就背着行囊来到阿饶的胶园木屋。

胶园木屋是阿饶外婆的家，他跟父母关系恶劣，所以跟

外婆住。

阿饶平时帮忙附近的园丘割胶，辣椒园有收成时，他也去帮忙采撷辣椒，赚些散工钱。一个人呆在水电也没有的乡下，当然苦闷寂寞。金华来，他当然高兴，热情招待他住下，而金华一住却是两个星期，没有想走的意思。他每天跟阿饶在胶林溜达，收胶水、采辣椒、做弹弓打鸟、到沼泽芭河里钓多曼鱼；有时兴起，两人结伴去喝椰花酒，喝得醉醺醺，共骑摩托车，在乡路写着大字回家。

金华能言善道，也很会讨老人家欢心，常常帮阿饶外婆卷烟丝，听她唠叨乡野故事。还把带来的小型收音机送给外婆，帮她调频好“旧歌金曲”的波道。

金华感到好奇，阿饶父母健在，他怎么不跟他们住？

“哦…他们在居銮开脚车店，我有病，他们不疼我，只疼弟妹。”

“你有什么病？就是那个……羊癫疯？”

“我是个没用的人……”

“你怎么会没用呢？你会割胶，会烧焊，会做弹弓打鸟！”

“是吗？…我只有外婆疼，所以我就一直留在胶园。”

“傻瓜，外面世界很大，老躲在胶园干嘛？有胆量，跟我出去闯一闯。”

两个星期过去了，金华仍然没有走！阿饶再鲁钝，再笨，再老实，也隐约感到金华呆在胶林，准有什么“冤鬼事”缠绕着他吧？有一天，金华终于向阿饶坦白，其实他是避风头来的！因为之前他曾经在一间钟表店工作，爸爸要他复制店门的钥匙，随后，父亲伙结一班匪党，窃走了钟表店一千多只手表！事后，他已经辞职了，没有人怀疑到他；可是最近一个匪徒被捕，可能供出他复制钥匙的事，他只好暂时到州府来避避风头。

“上次你帮了我…华哥，你要在胶园呆多久都行。”

“风头一过，我自然会走的……”

那次，他们鬼使神差一起闯进了野地……

一只野猫，竟然叼走了金华放在门口的鞋子！

金华似乎恋癖般喜欢他那双军鞋——那是他服兵役的时候，以最优异的成绩毕业时得到的“奖励”！提起服兵役，

是他唯一感到骄傲、成就感、且值得四处宣扬的光荣史吧？因为无论在射击、枪械、体能、搏击的考试，他都取得优异的成绩。其他的东⻄，包括他的家庭、家人、工作、学习、童年、朋友、恋爱，他都避而不谈，三缄其口。回避，意味着晦暗、窝囊，“不堪回首”？

但他视为“荣耀”的军鞋，却被野猫叼走了一只！

他狂燥地操起巴冷刀，还有棍子，说要寻回他的军鞋。

阿饶只好紧跟着他，一起追逐那只野猫。野猫敏捷逃进胶林，他们也追进胶林。金华飞棍，没有击中野猫。野猫终于松下口中的军鞋，逃进野地。金华拾起军鞋，意犹未尽，也踩着长长的野蔓草，拨开高高的野芋，涉入野地……金华眼睛布满红丝，冒着邪异的火焰，像入乱似的，不断咒骂着粗话，誓要诛杀野猫而后快——野猫为什么要叼走他的军鞋呢？大概因为前天他们去钓多曼鱼，杀鱼，让鞋沾了鱼腥味吧？贸然闯进野地，跋涉在荒野，犹如置身在野部落！眼前根本无路，杂树、羊齿植物、葛藤、芦苇、茅草、野芋、野芭蕉，铺天盖地，张牙舞爪似的，把他们包围！金华却执意地，不管多艰辛多困难，非得逮着野猫不可！

他挥刀砍着阻挡目前的野芋、杂树，不断向前跋涉。

“算了，华哥……华哥，我们回去吧。”

“不！我一定要抓到他妈的这只死野猫！令娘的狗种。”

面前仿佛有砍不完的杂树葛藤，蜘蛛网罩面一个连接着一个！突然一堆白蚁冢像小山阻拦面前！金华用脚踩、用刀锉、用手扒，疯狂地把白蚁堆彻彻底底捣毁，把白蚁全踩死、捏死、搓死。骤地，野猫喵喵叫，身影闪过，终于被金华狠狠的一记飞棍击倒在草丛里，受伤不能动弹了。

金华洋洋得意，开始了血淋淋的屠杀行动。他拔了撮茅草，编制成绳子，绑成环状，把野猫颈项勒住，吊挂在树上，看着它挣扎，挣扎，直至慢慢断气……之后，他开始割破它背脊，小心翼翼剥它的皮，一边剥，一边冷睨着阿饶。

“你知道我为什么恨野猫吗？”

“为什么？”阿饶声音微微颤抖。

“因为……它像我妈……像我姐姐……像所有的坏女

人。”

阿饶耳朵嗡嗡直响，没再听清楚金华讲些什么。他看着血淋淋的野猫尸体在树间晃动，晃荡着，血洒向草丛……刹那间，绿色的野地被晕染成了红色！他体内似有什么痰液往上涌，哽住咽喉，他手脚开始痉挛……他躲开去，忍不住趴在树头呕吐！金华则以嘲弄、轻蔑、挑衅的眼光审视着他。

“看到一点点血，就这样，你真没用……”

“谁说我没用？谁敢说我没用！”阿饶歇斯底里握紧了巴冷刀。

“你这样子……怎么跟我出去星洲闯荡呢？”

(2)

1983年。加利谷，安德烈路洋房区。

早晨8点。一座双层楼洋房内，8岁的女孩阿珊正在屋前玩滑梯，她在等待补习老师邓小姐的到来。而菲佣则在院子里打扫。8点10分，邓老师的车子到来，按了车笛，菲佣应了一声，上前把铁栅打开……此刻，两个蒙面盗迅即闯入！他们一个手握军用短刀，一个手持莱福枪。

接下来的发展异常迅速，两匪制服了洋房里的五个人！

主人郑波特与他的继室爱仪、幼女阿珊、菲佣与补习老师，全数被捆绑起来，关在不同的房间内。两匪开始在屋里大肆搜索，翻箱倒柜，但只掠夺得一些首饰，没什么现钱。金华扯下蒙面的丝袜，燥怒，团团转，骂着粗话，甩破了两件古董瓷器，复把丝袜套上脸。他冲回楼上房间，不断殴打郑波特，且用绳子，不断勒紧波特脖子，恐吓着要杀死波特！继室惊慌地，但嘴巴被胶布黏住，只能嗯嗯喔喔嘶喊，头扭来摆去。金华撕开她嘴巴上的胶布。继室连忙说家里没有现钱，不过她可以签一张现金支票给他，去银行拿钱。

“求求你，不要伤害我老公……”

“快签支票，签啊，罗嗦什么？”

金华拿着继室签的支票，耳语叫阿饶看牢人质，他去银行提款。

“如果他们敢乱来，就割断他们的喉咙！”

“快去快回，我很怕……”

半个钟头后，金华提了五千元回来，却心犹未足。

“华哥，我们散吧……”

“妈的，他们一定还有钱藏着，做日光灯生意，不可能只有这些钱。”

金华吩咐阿饶看牢楼下的两个人质，他却继续入房，殴打波特，还当着他的面前，把菲佣勒死！波特感到恐惧，流着泪求饶，问你到底还要怎样？金华举在莱福枪的枪管，在波特眼前晃动，突然问：“你女儿今年几岁？”

波特：“8岁……”

金华：“你如果死了，她一定很可怜……”

波特：“求求你，不要……”

金华：“免得她活着痛苦，不如……我先去把她杀了！”

波特终于屈服，彻底崩溃瘫倒在地，求饶地：“你要什么，都给你……所有的钱，都给你们，求求你，不要伤害我女儿，求求你……我……我在邮政银行，有个户头，里面有七千多块，但需要我亲自去领取，你放了我。”

金华：“放了你？你借机跑了，去报警？”

波特：“我太太，女儿全在你手里，我哪敢报警？”

金华下楼，开了冰箱，拿了冰水喝，灌了半瓶，余下的给阿饶。

“听好……我准备押着他去银行领钱，你要好好看牢人质。如果他们敢耍什么花样，一个一颗子弹，把他们全干了！”他把莱福枪交给阿饶。

“华哥……这样……会不会很冒险？”

“冒险？你难道不想轰轰烈烈干一件大事吗？”

阿饶攥紧了莱福枪，手在颤抖，他全身燥热，全身衬衫几乎湿透了。他举起未喝尽的冰水，倒在自己头上！眼看着金华把波特押上他的车，驾走！汽车驶出洋房门口时，金华还绞下车窗，朝他打个“V”型手势。阿饶手脚一阵发冷，他不断祈祷着，羊癫疯千万千万不要在此刻发作啊！他的脑海，不禁闪现在野地里，被金华猎杀，悬挂在树上，血淋淋，不断随风晃动的猫尸…他的癫痫症，似又要发作。他唯有拼命用食指，扣紧自己的人中，抑制不让癫痫发作！他感到脑袋昏昏眩眩，每根神经都蹦紧了，他握进枪柄，双脚一软，跪了下来……

(3)

野地。日头偏西了。

静寂。蜂蝶、蜻蜓绝迹。昆虫谄症。

死一般的沼泽，浮藻上曝晒着青蛙的腐尸。

风凝固了，所有的树木、竹林、蔓草、葛藤也都凝固了。

空气中只有干燥、腐臭、发霉的味道。金华用一支削得很尖的竹签轻易地刺透过剥净皮毛的猫尸，挂在火堆上烤。阿饶却焦躁不安的，瞪着金华。他突然发觉自己对这个人了解太少了。趁金华在一边烤猫时，他问他许多问题。

“你为什么恨女人？”

“我不只恨女人，男人我也恨，我更恨我自己，为什么要被生下来？我9岁时，爸爸因为好赌，跟妈妈吵架后，就离开家里，跟一个芽笼的欢场女人同居。妈妈呢？爸爸做初一，她做十五，也跟一个有老婆的男人睡在一起！他们，都像野猫野狗一样，不懂得羞耻。你相信吗？我有个姐姐，做了舞女，有个妹妹，后来也做了吧女，都一样……嘿嘿，我自己呢？也好不好那里去，11岁，就没有读书了，在钮顿圈当小贩助手。不久，因为偷窃被捕，判入儿童收容所四年。

后来，因为行为良好而提前获得假释，13岁，我就加入芽笼21山私会党，成为打手……你要我继续说下去吗？哼哼……他妈的。”

金华拉起裤管，看见几只水蛭牢牢依附在他的腿上。

他拿着刀，不是刮掉水蛭，而是狠狠切在水蛭上，切成了几段！

水蛭流血，他的皮肤也淌血……

金华似乎不觉得痛，继续一刀一刀，剁碎水蛭。

阿饶心都揪紧了，不敢继续看金华凌迟自己。

“哦哦……你问我，为什么恨女人吗？我14岁时，我妹妹在浴室冲凉，没有关门，我推门，望着她裸露，已经发育的身体……妹妹拉我的手，去触摸她的哪儿……妈妈突然过来，看见了，她咒骂着，抓了木勺就往我的头砸过来，我的额头破了，血淋淋，她却不断责骂我，说我非礼妹妹！妹妹却恶作剧地朝我微笑。王八蛋，臭鸡蛋，她们，一个个，全不是好东西，长大了，不是找姘头，就是当妓女！”金华继续剁烂水蛭，把自己的皮肤也剁得血淋淋。“告诉

你……我16岁，就在芽笼学会嫖妓了，女人嘛，都跟野狗野猫一样，贱种……你瞪住我干嘛？你难道还是青头仔？没碰过女人？哈哈，要不要我教你？”

“华哥，你割伤自己的腿了……”

金华才震醒，把水蛭刮去。

阿饶拔了一些牛齿草，嚼烂了，给金华敷伤口。

“你知道我为什么那么恨女人吗？……我17岁，服兵役前，遇到了一个女孩子。我们是在乌节路时遇上的，她穿得很时髦，很会打扮，我真的很喜欢她，她长得很美，很像哪个歌星甄妮。我从钟表店偷了一只女装名贵手表，送给她。她却当众把它甩进沟渠！她身边有个驾豪华车的男朋友，就自以为是圣女？了不起吗？王八蛋！嘿嘿，你绝没有想到，原来她只不过是跟我妹妹同一个酒吧唱歌的三流歌星！三天后，我找了一批21山党的兄弟，他们在酒吧门口等她下班，拖她到巷角，轮奸了她！嘿嘿，看她还能这么骄傲吗？”

金华突然站起，挥动巴冷刀，砍伐野芭蕉。

根据一名酒吧女歌星供证：金华是××介绍她认识的。案发后，金华突然发了财似的，驾着一辆马赛地载她和其他吧女出外游玩，吃夜宵。两人独处时，金华却向她坦白，那次流氓强暴她，是他主使的！她愤怒打他，他任她打，说爱她，迷恋她，且把一枚金戒指送给她，她把戒指丢在地上。他却抽出刀子，割自己的手。

野芭蕉被砍得东倒西歪，一棵一棵倒下……

视线中，两人同时看见了采芭菰菜的女孩的身影。

金华手僵住，熔岩般灼热的目光，着魔地盯住那年轻女孩！

(4)

一个小时后，金华押着波特回，脸色阴霾。

“拿到钱吗？”阿饶急问。

“拿到了……七千多块。”

“那我们快走吧。”

“不行，有手尾要清理。王八蛋，他竟然认出我了，我

在感化院时，院方安排我做假期工，曾经来过他家里作过装修！妈的……想不到这么多年了，他竟然还认得出我！”金华把波特推入楼上捆绑继室的房间。“嘿嘿，反正杀一个，跟杀一双，没什么分别，像拔牙一样，只痛一次。”

阿饶觉得不对劲，待要阻止。

金华抢过莱福枪，瞄准了阿饶。“不要管我的事！听到没有？不要管我的事！我们一走，他就会报警，我们全完蛋，你懂吗？蠢猪。”

金华澎湃的反锁上门！

阿饶焦灼不安，附在门旁倾听，只闻一阵悉索声音。跟着，像喉咙被绳子勒紧的挣扎，脚在地板上磨擦的声音，紧接，是硬物倒地砰然的声音。阿饶知道波特夫妇准被金华灭口了！他握着军刀，惶恐地急急冲下楼，进去楼下房间，连忙把房门锁紧。房间里两个人质——邓老师与阿珊，惶然、畏惧地瞪住他！阿饶站在哪儿，却不断地颤抖着。他的刀掉地、眼睛反白、牙齿咬得咯咯着响、白沫从齿缝不断渗出。他挣扎着，伸手，扣住了自己人中的部位。

他始缓一缓气，脚步声已渐渐接近了门口。

旋即，传来剧烈的拍门声……

“喂，阿饶，你在搞什么？还不快解决他们两个？”

“你走……你走……不要管我……”阿饶努力挣扎着，弯腰，拾起了地板上的军刀！他继续磨着牙齿，流淌着白沫，眼泪鼻涕也不能抑制地流淌，他颤抖着声音，嘶喊着。“你走……你走……你走啊，不要管我死活……”

邓老师与阿珊困惑地望住阿饶……

金华自我招供：他承认自己是个性格暴戾的人。在他12岁那年，他跟哥哥、姐姐妹妹住在外婆处，他曾经跟哥哥打架。多次剪姐姐的头发及妹妹的眉毛。他也自伤身体，以求过瘾。7岁时，他用斧头斩伤自己的食指，整片皮肉都裂开。13岁时，一晚，他在白沙浮看见一群人以殴斗，以玻璃瓶互掷，他也如法炮制，用玻璃瓶猛击自己膝盖，留下可怕疤痕！

(5)

野芭蕉只剩下残枝败叶……

女孩的箩筐掉了，芭菰菜洒得一地。



女孩几乎没有挣扎，没有丝毫反抗的能力，她在强悍的金华面前，像是刚刚分娩的初生之牛犊，瘦弱、无助、惶惑。金华强悍有力地攫着她，轻易地扯下她裹着的沙笼。女孩至多14岁，发育未全。她不断求饶，哭泣。金华把她的沙笼当作绳索，绕过她颈项，将她吊在原本吊死野猫的树上！她不断挣扎，喉咙咯咯作响，脸渐渐变成青紫色。

金华亢奋地喃喃：“死吧，去死吧……臭女人……”

女孩仍在树桠间晃荡着，像被剥光皮的野猫……

阿饶觉得很辛苦，口干舌燥，唾液不断涌上来，哽着他喉咙。他的手脚开始痉挛、颤抖！金华仍然在喃喃自语：“我知道被人勒颈的痛苦…我在少年感化院的时候，常常跟几个同营的家伙打架，他们打不过我……有一天，他们趁我睡觉时候袭击我，用绳子绕过我的颈项，不断勒紧我……勒紧我……我几乎窒息过去，不断挣扎，挣扎，没有人救我，旁边的人，看热闹一般，没有阻止…我放弃了挣扎，像团烂泥般倒地，昏迷了过去……我以为我已经死了……死了，就没有任何痛苦了……想不到我后来还能醒过来。我醒来后，就发誓，只要我活着的一天，一定要他们也尝尝被人勒颈的滋味……他妈的……”

阿饶终于不能抑制，瘫倒地上，抽搐着，口吐白沫。

金华急忙扶着阿饶，惊呼。

“阿饶，你怎么啦？”

“我……我有羊癫疯……”

“我……我背你去看医生……”

“不用了……我……我躺一躺……就好了……求……求你……放了女孩吧……”

在树桠晃荡的女孩，已没了的挣扎……

金华挥刀，砍裂了沙笼！女孩掉下，倒在野地上，蠕动着。

(6)

金华姐姐供证：金华一定是为了找钱替母亲装修新组屋，才去打劫的！金华小时候爱看功夫片，沉醉于武侠小说。他深受功夫片影响。扭伤手指时，痛楚难当，他却大喊过瘾。爸爸从来不管教他。他只顾自己，整天想到钱，

而且烂赌……爸爸曾经教唆金华去偷窃邻居的东西！他出去时，还把金华用铁链锁在家里。

阿饶：“你走，不要管我……”

门外传来金华野兽般的嘶喊。“开门呀，解决掉她们两个！”

阿饶握紧刀。“不要管我！”

金华疯狂地踢门，发出砰砰直响。

阿珊、邓老师眼神盈满恐惧与无助。

阿饶担心，如果金华使用莱福枪，他根本不能抵挡。他脑海，骤地浮现外婆的满布刀刻般风霜的皱纹的脸。“阿饶啊，你做不到工，就回来……”他把牙根咬得咯咯直响，突然打开了门，凜然面对金华！两张突冒着青筋，像困兽的脸，凜冽地对峙着。阿饶无畏地，第一次敢与金华冷冽，芒刺般的目光接触。羊癫疯的菌，在肺部、喉咙间、血脉里蠕动！他硬生生咽下涌上来的痰液，干涩地对金华说：“我要死了……我的病，又要发作了，跑不了了……你自己带着钱跑路吧，我活不了了……善后的工作，我会

搞定的，你走啊，走啊！”

金华睨了被捆绑着的邓老师与阿珊一眼，终于转身而去。

阿饶咻咻喘气，大汗淋漓，冲到窗口一望，见金华已逃出洋房外。

阿饶随即挥刀，割断了两个人质的绳索。

邓老师难以置信瞪住他！

“你们……快逃吧……他要是回头，一定会杀你们灭口。”

“为什么……你……为什么要放我们？”

“你别多问了……快走……哦哦，小姐……”阿饶握刀的手，不断颤抖，他扯掉了罩头的丝袜，露出长满恶痘的脸。“我要死了，小姐，请你告诉我外婆，还有我爸爸妈妈……这是我阿饶有生以来犯下的大错……我不该跟了他来星洲……你走吧，我要自杀……我是穷人，又有病……一辈子都注定是穷人……没有得翻身的……我死了，你能

否送我一副棺材？请个道士，好好为我念经超度？”

邓老师：“你不要自杀…你不要死啊，人不是你杀的…
…”

阿饶举刀砍在书桌上，暴戾嘶喊：“快逃命啊……”

邓老师抱起阿珊，踉踉跄跄，惶恐冲下楼……

阿饶痉挛倒地上，咻咻抽搐，白沫从嘴角不断流出！

(7)

阿饶逃回北干那那胶园木屋……

他从剪报警方的披露中，知悉金华原来之前还干了案。——在马林百列，金华制服了一对在车上谈情说爱的情侣，抢走他们身上的财物，而后捆绑起他们，且用绳索勒死了两人！那管莱福枪，原来是金华在服役期间，窃取了同营队友的枪，拆开来，分批带出兵营，再组装回去。报章还揭露了许多金华鲜为人知的家庭背景。他来自残破的家庭，父亲是个惯匪，进出牢狱如家常便饭。他母亲却跟有妇之夫同居。他姐姐、妹妹都是出卖肉体的欢场女郎。

他似乎生性残酷，喜欢自伤身体，也视勒死人为乐事。

阿饶带了巴冷刀，躲进了野地……

他深知，警方迟早追查到外婆的胶林木屋来的。

野地里，他熟悉的树林、芦苇、茅草坡、溪流、沼泽……他采撷野果、钓鱼、猎杀野兔充饥。雨来了，便躲在野芭蕉叶下避雨。夜晚，他攀爬上树桠栖身。他漫无目的，在野地里兜荡。看着野山鸡，带领着小雏，涉过芦苇丛。看到四脚蛇，懒恹恹爬上树，窃吃鸟窝里的蛋。看见野猪崽群，挖着野木薯。他的羊癫疯，奇迹般没有再发作。他疲惫不堪，身上的衣服沾满泥巴，像一只迷途的恶兽在野地游荡。终有一日，他来到了昔日目睹金华杀野猫的沼泽旁……

——血淋淋的猫尸，悬挂在树桠间晃动。

——被沙笼勒住颈项的女孩……

仿佛梦魇重现，芦苇坡的草浪翻滚，白蚁穴的群蚁在蠕动！沼泽里的青蛙群举跃下水！阿饶惊厥地抬头，赫然看见金华出现眼前，举着巴冷刀，追逐着野猫。跟着，他杀

猫、剥猫皮、削竹签，穿过猫尸，在火上烤。他亢奋地讲述他的家庭，他怨恨女人的根源。他发狂地砍伐野芭蕉发泄，终于，他发现了来野地采芭蕉菜的女孩……他逮着了女孩，扯下她的沙笼，恣意抚摸女孩的裸露的身体，他把沙笼绕过她的颈项……一切景象像是重播一般，女孩无助地挣扎，悬挂在空中晃动，她脸色变青紫，快要窒息过去……

阿饶羊癫疯发作了，手脚开始痉挛，但他这次克服了战抖与痉挛，刀握紧了，狂喊着，飞扑上前，挥刀割断了沙笼！女孩掉下。在生死边缘兜回头。然后，他与金华展开惨烈的搏斗！他们用刀互相砍杀，刀飞弃了，就用拳头，用脚，甚至用嘴巴互相撕咬。两人箍紧了对方，谁也不肯松手，倒地翻滚着，一起滚进了沼泽中，阿饶奋力把金华压着，抓住他的头颅，埋进沼泽烂泥里！起初，金华还奋力挣扎，嘶嚎着，像野狼的暴叫。但阿饶仿佛有无穷的意志，无穷的神力，他拧着金华的头颅，继续往下压，直至他整个头陷入泥沼中，淹没不见。

黑黝黝的烂泥终于把他邪恶狞笑的脸吞噬……

此刻，幻觉瞬间消失了！

阿饶发觉自己跪在泥沼中，手里抓着的是一只死了的泥鳅。

他虚弱的爬起来，只觉天旋地转……

隐约的，他听见外婆的呼唤声随微风飘送来。

“阿饶，阿饶啊……你怎么不回家……回家呀……阿饶……”

他看见了黄橙橙的山花，看见了蜂蝶、蜘蛛、红蜻蜓，看见了彩叶芋，看见了织布鸟的巢，在风中晃动！山鸡带着小雏觅食，野地又恢复了生息……阿饶把满身污泥拂去，捧起溪水洗脸，恶魔已被埋葬了，他已不需再逃亡了……



典当



谢伟恩

低着头走路已成为他近年来的特色，所以这仍然是一个低头的夜。

一个在压迫中生活的男人颈项特别软弱，根本无法昂然抬头。但是即使头垂得再低，他还是很清楚他要走的路。他知道要再怎么走，才会到达自己要到的地方。

上两次他走过这一段路，两次都同样刻骨铭心。

他左边腋下撑着拐杖。他的左脚由大腿到脚掌之处都是中空的，长裤管遮掩了他的残缺。他失去了左腿，四肢之中，他只剩下三肢。失去一条腿是半年前的事，习惯了之后倒也不算什么。是的，只不过是失去一条腿。

今夜是第三次走这一段路。因此，低下来的头比上两次垂得更低。

他看见那座大宅，这是全程中唯一的抬头。一座富豪住的大宅：宏伟、豪华、深不可测。

这座豪宅占据了整个山头，万树遮蔽，可是就算树木生长得再整齐，仍然有股密封式的神秘感挥之不去。

豪宅的背后是广大的平原，平原之后是山崖，山崖之后便是大海。当男人第一次走到这豪宅跟前时，他也怀疑为什么他只是随着小巷拐弯，而小巷的尽头竟是一座大山头。原本明明是城市的路，却由山崖作终点。

豪宅的铁闸上有三组雕刻的图案，分别是双蛇相缠、蝙蝠倒戈、火剑啸天，都是精细的雕刻。

大闸自动开启。缓慢的，沉重的，迎进一个受宿命摆弄的人。

男人在红色丝绒沙发上显然坐立不安。

一名衣冠楚楚的男士走进来，他朝沙发上的男人点了点头。

男士的长相英俊，一双眼睛尤其炯炯有神，一身烫贴的西服，亦令气度优雅的他雍容华贵。

这种袭人而来的贵气。犹如秉承了千秋万代的贵族血统，令他的仪容有着如同神人一般的气质。

所谓神人；比人更高，却在神之下。令人不得不听从，又令人无法不信任。

“巫老板……”男人说话。

被称作巫老板的年轻男士说：“先生，有什么事我可以帮到你？”

男人说：“上两次来典当的股票……以及我的一只脚，换回来的资金都不能翻身，现在，我又欠下了一笔很大的债务。”

巫老板和气地问他：“先生，那么今次你想典当什

么？”

男人激动起来，拍了拍大腿意图跳起来：“我来当我这条命！”因为上次典当了一只脚而行动不便，于是仍然动弹不得；跳不起来，正如他的命运。

巫老板又问：“债务共有多少？”

男人回答：“17亿。”

巫老板便说：“小数目。不必典当一条命。”

男人听罢，脸上稍有缓和之色。

巫老板再说：“典当一个肾吧。”

“肾？”

男人考虑着：肾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器官。他在脑中思考着，失掉一只脚不会影响健康；但是失掉一个内脏器官，健康可能变差……。于是，他犹豫了。

蓦地，从男人的背后传来一把悦耳的女声：“肾好！典当一个肾，包你连本带利赚回来！”

男人向后望去：“小华？”他认识她。

小华捧来红酒、面包与伊拉克鱼子酱，放到男人的跟前，然后斟了杯酒递给男人，她说：“一个人有两个肾，你看巫老板多为你着想！”

男人喝了半杯酒，疑惑地看着小华。

小华续说：“让我看看……。”

她伸手出来，缓缓地放到男人的左手之上，继而翻开他的掌心，她细看了一回，这样告诉男人：“只要债务可以还清，不久之后你的财政便有转机。”

男人听着小华的话，心里乐了起来。

小华放下他的手，说：“就让我们帮你吧！”她的目光内充满怜悯与诚恳。

男人再考虑了一会，便点头答应。

巫老板的桌面上出现了一份拟了243项贷款条文的合约书，他循例向男人说明：“先生，今后你的肾脏便由我们保管，若半年内不来赎回，肾便归我们处置。”

男人接过了协议书与笔，不加思索便签署。

走廊中，忽然传来一阵寒意。

小华向门后的走廊瞄了瞄，没有理会。她说：“先生，那么我们可以开始了。”

随着小华的这一句，巫老板伸手在男人眼前一扬，这是迷惑众生的催眠姿势。

男人也就陷入了一个飘香的境地。

五官充塞着一片清香甜蜜。是有生之年感受过的最清逸的甜香。如花香；但是又比花香更浓一点，袭击着他的感官，令眼睛不用张开也能看见花一样的美好，令耳朵被掩盖了也能听见风的幻妙，令舌头孤寡之际也仿

佛品尝到甜糖般的亲密与满足。

好安乐……好安乐……。如果世界上真有天堂，天堂也不过如此。

男人领受着恩赐一般的宠幸。他合上的眼睛：令他看不到、也感受不到真正的真实。

书房中，手术正在进行中。

没有花香也没有花蜜，更没有微风。巫老板专注地把他的手伸进男人的身体内，他抓着了男人的一个肾，掏手拉了出来。

这是一场没有痛楚、没有流血、没有感受的手术。

血淋淋、活生生、滑溜溜的肾脏，鲜活又漂亮地离开了它的主人……。

梦魇

长竹

是去年的事吧。

哈末一想到他被上司召见，他就十分地谨慎。那让他毕生难忘。

不时地，那一幕幕的往事会浮现在他的脑海里。

都是那一班好友惹的祸！

那种感觉，真的是华人同事所述说的一模一样：平生做了亏心事，夜半敲门也会惊！

X

X

X



从同事的口中得知，公司来了一笔钱，说是慰劳各位的。要彼此联络感情。所以有人建议去市区内一间冷气餐厅吃顿饭，是叫了十个男女同事一道去的。餐厅老板很好商量。答应给哈末他们一个人十三零吉。也即是说一桌餐是一百三十零吉。饭菜是‘哈拉’的。

哈末和他的同事吃得乐哈哈。是公司出钱请。他们尽情地吃喝，快乐的享受。

后来，每逢有外地客来时，哈末都被邀请。而每次账单的签名，也理所当然的指着他去完成。

也许是这个原故吧。

在公司没请吃当儿，哈末和他的一群死党们就想找乐子玩一玩。

X

X

X

“哈罗！是‘我来也餐厅’吗？我们今晚和明晚要吃一桌。请你们跟厨师讲一声。今晚的一桌是一百三十零吉。明晚的是一百二十零吉的，我是哈末。”

X

X

X

小地方的餐厅一向不容易经营。这是于乐生的心声。她遇到的顾客是形形色色的人。容易商量的一下子就谈成，过于挑剔的，‘又要马儿好，有要马儿不吃草’的，于乐生多数会迎合他们的口胃去服务。谈不成的例子比比皆是，待人机会多了，他也开始会看人家的脸色做事。

这是步入社会时学到的经验。

碰到像哈末这一班人来交易，乐生的处境是无可奈何的。一桌还不到一百五十零吉，如何做？其他餐厅都涨到两百才煮，他的就是被人压价。

到底是顾客，不得不补长加短，得罪不得，一百三十就一百三十，总好过没有！他想。

从女同事口中得知帐单里有两张还未还。已经过了规定的三个月时间。还不只三个月，已经过了半年的时间。

是哈末签的名。

公司里的同事都说是哈末带九个人来吃的。他们就认为那是哈末公司还钱。

乐生叫女助手去追账。

X

X

X

哈末一连三次收到信。他都把信丢掉。他认为只要他不发声，没人可以叫他承认那笔吃喝的钱应该还。

就如当初是公司还钱一样。

他以为他一声不响（不回信的意思），就可以躲过一切责任。

他怎么也想不到会有女子来公司找他！还问他两张单的出入问题。

“我已把它交给我的财政部门的同事，他会还钱给你们的。”哈末说。

在一般的情形来讲，来者会回去而不会再追问下去的。可是，该女子却去找他的会计师对质。

“哈末，我这里有一女子，是来自‘我来也餐厅’的。她说你和你朋友们在她的餐厅里吃两次饭。我这里没有这个资料，会不会是你弄错了呢？这两张有没有出L.P.O.？麻烦你查查看，好不好？”

听到这里，哈末的心情很是复杂。本来只有十个人知道的事，如今闹到会计部去。

“今晚得找其他九个朋友了。”哈末想。

“怎么办，那女人不罢休似的！”一见到他们，哈末就问。

“我们不管她，看她能拿我们怎样？若她再来，我们穿着制服去他们店里找错误，让他们罚款！每人都怕我们七分的，谅他们不敢向我们讨钱！”

“对！就这么办！”

九张嘴巴一致通过。

X

X

X

刘依玲从来没有想过会在她中年时期，到警察上班的办公室去。都是为了追查公司的帐单，一共有两张。

从小，她就害怕警察。大凡大事小事的，母亲总会以这个人物来吓唬她。以致她后来对这些人感到害怕。每每见到，她的整颗心就会乱跳一番，久久不散。

就是到了婚后，依玲的脑海还是会有此种阴影潜在。不幸见到他们，她还是会怕，不同的是没有以为那么强烈而已。

此番，公司的主管叫她去问有关那一笔两百五的帐单，她就想要拒绝，不过，为了多取经验，她便硬着头皮姑且一试。

面对面跟哈末讲话时，依玲从惧怕到冷静。“原来他也是人，像平常人一样，没什么好怕的，况且我又没有做错事，我怕什么呢？”她想。

听到对方说他已把帐单交给会计师，依玲就知道事情有点不对劲。

若是他们公司的会计师有案底，他们不曾会拖到三个月以上还不还的。依玲从公司的文件里查过，他们会在两个月内结帐的。以往都是如此，从不例外。

为了要追查结果，依玲就决定要接这个棘手的帐单，她决定查到底。

到了第十个月，还是一点消息也没有！此时她不得已写了三封信。一封致给哈末，一封给他的上司，另一封则寄

去本地的财政部。据说，一些政府的帐目是经过此部门批准才还钱的。实在没有办法了才决定如此做的，依玲心想。另一方面，她曾发誓如果再没有消息，她会放弃行动，不再追钱！主管对她吩咐过：“不要追得太紧，别得罪他们！搞不好，会受到反口咬人的地步！”

X X X

两百五的现钱终于送到柜台处。是哈末亲自送来的。

自从还了钱后，哈末不再有恶梦。

偶尔，他上司对他讲的一番话还会出现在脑海中：“不要吃霸王饭！那会让我们公司损失名声，也不要因为区区几百零吉的钱而让你终身作恶梦！我们上苍会在无形中处罚你的。”

X X X

当会计师问哈末有关上个月一张帐单时，他说是他陪客人去吃的。此帐单是有公司的接受信的，所以应该由他的公司去还，不是他个人的。

可是，一时之间，他竟慌惚了。

“哈罗！是‘我来也餐厅’吗？我已在几个月前就把钱还给你们了，怎么你们又写信来追问？你们不要再写信来哦！好好做你们的工作，不要再打扰我！”

放下电话后，哈末静思了好一番。

“糟了！我错骂了他们！我哪有收到什么信件呐？我糊涂了，那是已过了的事，我怎么又重提？希望那女子不会再来追问我这一通电话的含意。”

X

X

X

当依玲从女同事口中得知哈末的一通电话时，她感到很惊奇。

“他是这样说的吗？不可能的。我还未写信给他。该帐单才一个月而已，可能旧事弄他敏感了吧！他责怪你啦？真对不起。”

“你会去找他问清楚吗？我看算了，他这种人大概是为着上次的事而触发思想吧！”小王对依玲说。

“不找他免得弄巧反拙！”依玲放了他。

两难



她终于抛下矜持，卸下伪装，在我的面前流下她久贮的泪水。泪水流下抹去，又流下又抹去……那双红肿的眼睛，仿佛受了魔咒，是一个永远流不干的水潭。

我静静地坐在她的面前，等着她情绪平复后，向我倾吐胸中的积怨。

午间的咖啡座宁静安适，只有音乐的声音轻轻地流淌着，拨动着每个人的心弦。

其实，今天这个场面早已在我的预料之中，我不是主角，也不是第三者，我只是个借出耳朵的聆听者。

“我恨、我恨啊！为什么最后一个知道的，是我！是我！”

她原本已经平静的心情，因为提问而激动起来；宁静的空间，霎时充满她悲泣的声音。

“别这样，别这样”，我看到投射而来的目光，有点不知所措。

X

X

X

其实，外遇的课题，在这个社会上已经屡见不鲜，不论大城小镇总是有所听闻。而所有的外遇事件，原因都离不开几个模式，可怜的人儿在这些框架中，辗转反复，扮演着各种不幸的角色。

夫妻聚少离多，彼此的生活趣味、性向不同，丈夫过于重视自己的事业，妻子又太过强调自己的生活自由，彼此缺乏沟通，一切都想当然耳，结果问题出现了，已经无可挽回。而令人感到无奈的是，这一切一切，都是老调重弹，都是一再重复搬演的悲剧。

X

X

X

她虽然爱自己的丈夫，但却更爱她自己，因此不愿意对自己的生活方式作出调整。丈夫是公司的高层人物，风流倜傥，身边不乏知情识趣的可人儿。人非草木，孤家寡人出外公干，两杯黄汤下肚，不陷入温柔乡的硬汉，世间几许啊！

早在数年前，我已经听闻到了他们夫妻间的一些蜚言蜚语，只当它是茶余饭后的闲话，一笑置之。

这些年来，间中也有许多传闻，或许传话的人认定我是她的闺中好友，想借我的口把话传给她，而我却不当一回事。

更何况，清官难理家务事啊，我秉承的是眼见为实的真理，瞎传话的事怎么能够做呢？

而近来，传话更是绘声绘影了：“他已经在外头安置了一个家，公然携老带幼，出门旅游”。

讲的人言之凿凿，这一次连儿子都出现了，不由得我信疑参半。

我该怎么办呢？在讲与不讲之间，难以抉择，进

退两难，比那当事人更为苦恼了。

而纸终于是包不住火的。

今天，我仅能尽了朋友的本份，安慰她，开解她，希望她能凭着自己的毅力，坚强地站起来。

当今社会，外遇问题已经成了婚姻生活的一大杀手，面对着它，不论是当事人或旁观者，经常都会陷入两难的局面。要如何解决这个社会问题，是值得大家深思的。

背黑锅



◎ 洪祖秋 ◎

这是一个黑狗偷吃，
白狗挡灾的故事，
而这类的背黑锅
却不停的在我们
一生中出现，
有时是冤枉到离谱，
却没有一个人
会相信你是清白的，
这就是人生了。

有听过“过山洞火车”的故事吗？有人把这个故事当着是茶余饭后的笑话来讲，听完的人哈哈大笑，讲完的人也嘻嘻哈哈。可我就非常正面的把这个故事当着是人生哲理来看待，喜欢把它传达给我的学生知道，让他们去思考去领悟，希望他们长大之后，必须以求证觅实来对待人生。故事的内容是这

样的：载客的火车正要经过漆黑山洞，其中有一节车厢载着四个人，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太婆与她那漂亮的孙女，对面坐着的是一个维护正义及法律的探员及左手被扣着的小偷。四人无话可谈，火车迅速地进入漆黑的山洞，就在这种漆黑完全看不到的情况下，突然传来一声清脆的轻吻声，然后是一下响亮的

巴掌声。

火车终于穿过了山洞，明亮的光线下，探员脸上清楚的巴掌印，让场面非常尴尬难堪。听故事到这个时候的你，心中会怎样想呢？会不会像老婆婆一样，心中想到：哈！别看我这个孙女那么的新潮摩登，她可还是非常的端庄规矩，想吃她的豆腐，想偷吻她，可没有那么的容易，就算你是个配枪的警察，她也照打不误，有骨气，好，不愧是我的孙女。警察又是什么，人品不高的人，当上了警察，还不是一样无耻。

那少女呢？你认为她心中又会怎样想？她非常的纳闷，心中暗忖，岂有此理，我那么年轻貌美，又漂亮又性感，这个警察就算要轻薄，也应该吻我，怎么跑去吻一脸都是皱纹年事已高的婆婆，真是没有品味，身为执法人员，还如此轻薄，被婆婆打了一巴掌，活该！

那个探员又怎样想呢？他心中大喊冤枉！岂有此理，小偷就是小偷，品格低劣，连过山洞的霎那黑暗他也不放过，马上干那下三滥的勾当，偷偷吻那少女，连累我被少女打了一巴掌。他想，算了吧，如果去争辩，可能越辩越黑，越描越黑，小偷手被扣住，谁会想到他会这么的无耻。算了吧，不如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就算是自己倒霉好了。

那个小偷怎么想？他心中非常爽快过瘾，心中暗暗正在哈哈大笑，他轻吻自己的手背一下，然后反手狠狠给探员一巴掌，结结实实的报了仇，结果没有人追究，还让探员背上了一个大黑锅，认为他是品性低劣，无耻下流轻薄的人！活该，他心中暗忖谁叫你要抓我。

这是一个黑狗偷吃，白狗挡灾的故事，而这类的背黑锅却不停的在我们一生中出現，有时是冤枉到离谱，却没有一个人会相信你是清白的，这就是人生了。我在小学时期就背过大黑锅，虽然已经过了四十多年，到今天我还不能释怀。那是一次非常冤枉的事，有人在桌上写着某某老师爱上某某同学，偏偏我是第一个发现到，

这种在桌上写什么的，在今天或者不是一件很重大的事，可是，在四十多年前的华小，那可是一件大事！那年，很多年轻的老师都可能会迎娶超龄的学生。我被罚站在桌上，被狠狠的骂了一顿，被恐吓还被鞭打，完全不顾你的尊严，也不让你辩白。四十多年后的今天，我还是记住这个姓伍的英文老师，还有那个经已远嫁到泰国女同学的名字，心中的恨意还存在，无法磨灭。而也就是因为这样，当我掌校的时候，我经常告诉我的教师们，千万不要以为学生是孩子就罔顾他们的感受，践踏他们的尊严，动辄就罚他们站在桌椅上，把他们罚站在课室外面晒太阳，有些更是动用藤鞭，却不知道自己正犯了虐待儿童，毁灭掉孩子们可爱的童年，这是个极可恶的罪行，不可不小心。

年轻时候我也曾经被人多次的冤枉过，背了多次的黑锅，最刻骨铭心的是当年喜欢在报章上涂涂写写，结果被人在背后搞了几次，最严重的一次竟然有人要打破我的饭碗！而最冤枉的是，每次发生的事件，都是被人栽赃冤枉，许多攻击人的文章是别人所写，却硬硬诬赖是出自我手，结果引来了多次不必要的烦恼。就以一个华团前领袖错用成语的事，竟然被人写成文章登在报章内，有心人把文章剪了交给当事人，硬指文章是我写的，完全没有给予辩白的机会，把一个极大的黑锅丢了过来，造成了无可弥补的误会，到了今天，我仍然不会主动与那位仁兄打招呼，那是因为他不分青红皂白，不给我辩白的机会，而我认为不必要与这类人物交往。到今天，我还是把这些诬赖我的人的行为，视为无耻下流及下三滥。这是因为，我始终认为文章就如自己的子女，而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是无耻之徒，没有一个父母会不认回自己的儿女，也就因为这样，我在卅岁时就放弃应用笔名，所有的文章全用回真实姓名。

在人生的道路中，如果你注定要背黑锅，你怎样躲也躲不了，黑狗要偷吃，白狗始终要为它挡灾，就如行为没有轻薄的探员，明明是维护正义及法律的执法人员，当发生事件的时候，矛头还是对准着他，明明是正人君子，也会被诬赖成为无耻之徒。这是因为，如果有人要你背黑锅，要你吃死猫，他会设计得让你如吃了黄连的哑巴，吭不出声。就像我担任某青年组织的顾问时，时常告诫该团的负责人一定要与

其他青年组织合作配合，还在成立大典时邀请其他青年组织观礼，那知道过后这个组织不肯加入联谊的组织，我竟然被指责是幕后黑手，完全不给予辩白的机会，就掷了一个大黑锅来！这个黑锅还不够大，过后我担任副校长的时候出现的一个状况，更是让我对人性的真挚感到极端的怀疑。两个互相猜疑敌对的人在角力，身为调解人的我竟然背了个大黑锅，成为挑拨者。掷黑锅给我的，竟然是号称好友的人。

人性本多疑，主观意识更是加强了自我中心的提升，另一方面，懒于求证，报复心强，以及幸灾乐祸的心理，让人们都想看到别人背黑锅，自己可以脱离责任，把屎尿泼往别人，再把屎尿桶往别人手塞，这种人比比皆是，不信你小心观察，仔细研究，就可以领悟到，那一些就是拍胸膛称兄道弟掷黑锅的黑手。



吃粥的日子

章钦

以米少水多，煮出来的叫粥。

穷人多吃粥，富人多吃饭。这是小时候，常常听大人说的。

童年的日子，家境很穷，住在穷乡僻壤，真的是有钱吃饭，无钱吃粥。不过，日子也过得快乐，这是穷开心吧！因为穷，没有太多东西让你去选择、去比较，只有随缘顺境，所以也就会日日开心了。

穷人为何会多吃粥呢？因

为，可用少米来煮出一大锅，孩子多，大家都有得吃。

抚今思昔，真是日新月异，时代变化无常，吃粥的并不一定是穷人家，那些餐馆，已煮出许多名贵的粥，有鱼粥、鸡粥、鲍鱼粥与蟹肉粥，因而，价格也就大大提高。我只吃过鸡鱼粥，鲍鱼蟹肉，可没有这个口福。不管怎样，餐馆的粥，都是煮成糊状，粥味虽然香甜，但是，对我这个人来说，吃不出情趣和风味。我倒是喜欢到街边的饭档吃粥，因为在那里我才吃到穷家的风味、家乡的情意，可是要找这样的饭档已难了。

记得在童年的时候，每天一早，爸爸就会嘱咐我说：我已把米放在灶头上煮，当你看到米粒“开花”时，就把柴火熄掉，粥冷后自己舀来吃，我要去割胶了。

那个时候，粥煮出来是一粒粒的，不像是糊，若煮成糊状就会不耐饱。在穷乡里，吃是无定时的，当肚子饿了，就去舀粥吃，而粥是没放入任何配料，就是水煮米，简简单单，清清淡淡。每当要吃粥时，就到碗橱里拿咸鱼仔、青菜、咸蛋，吃起来总是那么开胃；有时候，没有什么可配粥，就放下一些酱油或糖，咸也吃得爽，甜也吃得好。童年就是那么简单的活着。

傍晚时分，天暗下来时，父母从芭场回来，才会煮一餐

饭来吃。那时，吃的都是咸鱼、梅菜干、煎鸡蛋、花生米，很难吃到鸡肉猪肉，除非是一个什么节日。所以，童年时，日日都期待节日的到来。

看着今天，童年那些日子，是永不会再来，不会再有的，就更加向往和怀念。乡间童年的粥，再也不易吃到了。有时候，妻还会想起，于是也煮清粥配咸蛋、青菜，我真的吃得好欢喜，因为，那童年吃粥的情景，就会呈现在眼前：父亲那副忠厚、慈祥的样子，也让我看到他那穷苦的一生，怎么不怀念吃粥的日子呢？

生命的孕育，是美妙的。

小生命的诞生，更是感恩。

纵然怀胎十月是命危万分，经常住院养命，日夜插针疗养，卧床不起的在死亡边缘挣扎求生……

生命诚可贵

川喜



然而，小生命的降临，又使原本淡素无趣的生活变得生动活泼起来。哪怕折腾的养胎生活是何其的痛苦煎熬，哪怕分娩前的十数小时又是如何的要命，奄奄一息的任由抬动和加氧持续的抢救……可是，当看见小生命手脚微微蠕动，并张开小眼睛小嘴巴，尖声哭叫时，心弦又是万分感动与欣慰。

待老命得于维持，回想惊危的那刻，仍余惊未散，心冷又一截。再回想自身竟也活命，重见这温馨的世界，尚可拥抱这娇嫩柔香的小宝宝，详看其灵性感恩的小眼睛及暖和细

滑的身体……过往的一切苦痛折腾,都已不在乎了!只要留得住生命,活在世间的真的很幸福感恩!

也终于,明白了幸福之原意,更了解对人生不必苛求之真理。对人生的一切,也没之前的执著。随缘,随和,随意,随自然而进展的意愿,不时萌生于生命的空间。

没有刻意追求,没有特意的强索;生活,会来得轻松自然。恰似皎洁的天空,不再密布乌云或阴霾的天色。

傍晚时分,经常看见净朗的穹隆,遥遥的西边出现了淡雅的稀薄晚霞。金黄色的余晖,淡红色的光影,斯文的映落在蓝天白云间。三三五五的归鸟,悠闲地拍动着翼,轻松活泼的尽兴归巢。想像中:巢里,一群肥嘟嘟,毛发三两根的嗷嗷待哺嫩儿正等候父母的归来……

看见凌空的飞鸟,顿时又想起了心中朝夕牵挂的小宝宝。宝宝头顶上的小撮闪闪动动的发丝,其实真的与雏鸟头上的三两根毛发很相似。雏鸟经常张开小小的嘴巴等候母鸟喂食。而我的小宝宝,又何尝不是呢?

或许,这就是母爱的联想吧!每每看见一只急促飞行觅食的鸟儿,我总会想:鸟妈妈啊,您有几个孩子啦?您可吃得温饱?巢里的雏鸟一定饥饿了。看您着急的样子,一定牵挂

着小宝宝吧！我，又何尝不是呢！

工作在外，心中却牵挂着家里的宝宝。一切日常事务，都为宝宝而设想。原来，做人孩子是件幸福事；家有双亲，真的很有福气。而拥有自己的家庭与孩子，人生，更是圆满喜悦；对人生，也无悔无憾了！

出版消息：

香港银河出版社‘中外现代诗名家集粹’出版马华诗丛系列（中英对照版）单行本。本邦六位著名诗人田宁、吴岸、田舟、晨露、秋山和王涛短诗选现已面市。

该丛书出版前言写道：丛书力求充分展示中外现代诗艺术体裁和表现手法的多样化，盼能对中外诗的交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有兴趣购买者，请向本刊主编询问：012-5239897**

陈正华教育言论集1983-2003《回顾华教坎坷岁月》，收集作者20年来积极带动华文教育运动的文章，反映华文教育运动的点点滴滴和作者的教育观点，由教总主席王超群和副主席陆庭谕先生写序，也收录教总前主席沉慕羽先生的题字墨宝。

售价：RM12 包括邮费

邮购处：TIEW BOOK TOH

132, JALAN BESAR, 36000 TELUK INTAN,
PERAK, MALAYSIA.



去巴厘島

伍良之



听潮

到巴厘岛去，是看岛民的生活习俗，是看岛民崇拜的神、祈福的庙，是看岛上的田园

野外，是看巴龙舞、、看猴子舞……

来巴厘岛是为了逃避纷扰的市廛，是要重温古朴纯真的人情世态。

避开登巴塞，远离库打，十多年前还保存的一点乡土气氛，已经荡然无存；要走还

是去走那僻远的山区或是去看看那些充满着神秘气氛的大庙。

当然爱弄潮的人，库打的海滨最理想。我不爱弄潮，却喜欢听潮。住在滨海的旅馆，静夜时或是在凌晨，听那印度洋的潮水拍岸的声音，会使人有许许多多的怀想。

库打海滨听海涛，印度洋上的海浪像飞机从

跑道上要扶摇直上云天时，发出的冲刺无以伦比；又像火车轰隆轰隆前进时，绵绵不断的机声。它也像在人生途路，遽然掀起的一股极大的冲击，使人有措手不及、有大惊失色的惶恐；退潮时，又如人生在至盛之后终有要黯然退却的时候。我住的房子前面是个让房客休息谈天喝酒树木笼盖的庭园，海潮涌起或退后，只能让听觉来辨识。有时午夜梦醒或是有时凌晨被那汹涌雷动的海涛所惊醒，走出房门，坐在露台，看那一井蓝天，听那波涛起伏的海浪，我就好像在经历着人生的喜怒哀乐。海浪汹涌推向岸来，如果这时心里有极大的欢喜，那么这个浪就是充塞心腔里的极大喜欢；如果心里有穷愁万千，那么这个海浪就是心里的极大号哭声。随个人的情绪涨落，海涛可能就是心里甜滋滋的欢欣，因为在人生途路赢了一场仗；海涛也可能是你心里悲极时的无奈哭泣，因为在人生途路输了一场仗。

前面海滨印度洋的海涛在掀起千尺浪，我房前露台下那个小池里的青蛙也不甘寂寞在呱呱叫，它已过惯池里无风无浪的日子，印度洋的海涛在人们心里是极大的欢乐或是极大的悲伤都与它无关；它在寻找配偶还是与配偶欢渡后的呱呱叫，对听潮的人也不会引起任何兴趣；在人生

的极大欢乐或极大的悲伤，青蛙的呱呱叫根本微不足道，那里会引起人们的注意，就像梦中醒来时，听到鸟儿的啁啾，才感觉天就快要亮了，反正来这里就是吃喝玩乐，天亮或夜晚都没分别。



看庙

巴厘岛有无数的庙，有无数的神龛。巴厘岛民的寄托都在庙里，庙里承载着岛民的希望，他们现在脚踏实地的人生，有多少苦头有多少无奈，他们都可以迎战，他们都可以克服；人生是受苦，人生是奋斗，过完苦难的一生，死后涅槃，走向极乐世界，那是人生的回归的最大目标。庙宇的存在，就是实现他们梦想的桥梁。庙里有他们的希望，有他们的梦想，他们都不会觉得那是飘渺的，而觉得那才是实际的。有了庙，一切人生的苦难也可忍受，也可以熬过；庙里有希望，有火把，点燃了他们心里的火，那把熊熊的火，一把希望的火，一直燃烧到生命终结的那一天，他们的灵魂要飞升，他们梦寐的涅槃。

庙是巴厘岛民的另一生命，庙也吸引了外来的许许多多游客。

在巴沙基母庙，供奉他们三位一体的大自在天、偏入天、大梵天，旁边左右又是各氏族的祖先之神或是各行各业始祖的神。这个建在阿公火山山麓的大庙，是巴厘岛民朝圣的庙。这个大庙也是幕天席地，当我一步一步向上走，怀着朝圣的心情，怀着景行行止的胸臆，去看巴厘岛民崇拜的三位一体的大神，我细数那有多层的神龛，有十一层，有九层，有七层，有……，我才晓得神灵也有高低之分。富有的住的是琼楼玉宇，贫无立锥之地的，只好睡在过道走廊或露天席地。

巴沙基是母庙，在丹柏西灵的圣泉庙，是供奉太阳神的庙。它的奇景是池里有泉眼，突突的把水喷上来，淹没一池，再经人工引到下面的池里，流水潺潺，常年不息，充满生意。旁边圣泉庙的山坡上有一个别墅，据说那是当年苏加诺得势时，绞尽脑汁物色到的一个观瞻点，居高临下，圣泉庙旁溪流里袒胸露背洗浴的巴厘岛妇女便可一览无遗。巴厘岛民心里坦荡荡，他们把天地作衣裳，在田塍溪边洗浴，是他们

生活的一部分，外来人却以猥亵眼光看待，那可真是钻进他们的沙笼里，自我作贱！巴厘岛民心目中的庙都是崇高的，把自己的屋子建得比庙高，对自己是一种折福，苏加诺后来被推翻，巴厘岛民都认为那是天意！

在山麓坡地、在草坪山谷、在坟场野地，都有巴厘岛民的庙宇；建在沙滩突出的一块岩石上的庙在巴厘岛也存在，那就是丹拿乐。据说这是一个叫神通法师开山坐镇的庙，选在一个潮来浪打悬崖绝壁上作为一个庙的立足地，神通法师的确是有点与众不同。巴厘岛的神庙都是幕天席地，离开海岸，内陆地区的神庙，同样是幕天席地，但周围还是有树木或山丘，阻碍视野，唯有这个悬崖绝壁上的庙，那才真正是海阔天空。悬崖下有一个淡水泉眼，不停地冒出清澈的泉水，掬一把泉水洗洗脸擦擦头以转个运，都要给守候在泉水处的人捐献。在这悬崖绝壁的对面有一个蛇洞，那条斑纹色的蛇卷伏在石壁上那一线空的缝隙处，好奇的人如欲一观，也要捐钱。风雅之士如要看日落，这个地方看日落最美妙。日落、海水、庙宇、飘飘渺渺，浮浮沉沉；金光的庙，金光的海，金光的悬崖，圆圆透体却是金的落日，张开眼便

可攥在手中，一眨眼却又要消失无踪。你要想像它有多神奇，它便有多神奇；你要说它人生难得一见，也可以；你要说它千金难买，也不夸张。巴厘岛民生活在这里的大自然奇幻美景里，哪一个不会浮想翩翩，哪一个不想死后羽化而登仙。死后的世界的联想，应该也是大自然奇景所引发的吧。

那个颇独特的象洞，走进黑漆漆的洞里，像幽灵似的灯光，欲明欲暗，那气氛颇怪异。据说这个山洞便是那些要修炼的法师坐禅闭关的地方。这个象洞与那位象头人身的甘尼仙关系密切，洞里便供奉着这位大神，要寻找智慧要使自己聪明的人都要向他膜拜。传说大自在天是他的生父。大自在天是一个很有本领的神，但为了精益求精，他还要继续修炼，访名师，走天涯。他离开妻子出门学艺，一晃就是二十年，回到家园时，心里那种高兴是无可言喻；可是一踏入家门却看见一个英俊的小白脸藏在家里，找遍屋里屋外都不见妻子踪迹，心里早就妒火中烧，怀疑妻子不贞偷藏小白脸，真是怒从心中起恶向胆边生，趁着那个小白脸到屋外树林玩耍时，手起剑落，那个小白脸人头落地。妻子回来看见丈夫终于学艺回来，久别重逢，喜

出望外，还告诉丈夫在他出外学艺时，她已怀孕在身，如今那孩子已人高马大，大自在天一听心里不禁发狂，那个被自己所杀的应该就是自己的儿子，向妻子印证，果然不错。大自在天马上飞步赶出门，寻找儿子的尸体。尸体找到了，头颅却遍寻不获。刚好有一头大象在面前走过，他情急之下便把象头砍下，安装在自己儿子的头上。他为了赎罪，马上传授许多神通给这个象头人身的儿子，并授命他掌管智慧部门，所以到今天信徒都是向甘尼仙求智慧。像这样的神话故事，在各种宗教里都有。这样的故事也无非在说明神灵也是有感情，也有做错事的，他们并不是十全十美的。但不管是人或是神，都要向善，那才是千古不变之理。

建在基安瑶山坡上的一座古庙，有一棵很老的大松树，浓荫如伞盖，树上吊着个古钟，若要敲钟，便要爬上树，这已经是过去年代的事；现在，信徒已在庙的另一角建了一个钟楼。看着那个在树上吊儿郎当的钟，当然引人遐思，这棵古松应该在建庙时，便已在这个地方生根茁长。它看着这个庙建立，如今这个庙也老去，但它比这个庙更老，那建在庙门脚下的那只龟还是好好的让那两条龙牵扯着，原来巴厘岛民相

信，那只龟就代表大地母亲，为了使大地平稳，那两条龙左右牵扯，龟就不会乱动；一当两龙不尽职，乌龟窜动，这块大地便有灾难了。巴厘岛有许多火山，相信在古代火山的爆发对巴厘岛民造成不少的灾害，所以他们才发奇想，在庙门塑造了两条龙，牵制着乌龟，好使大地苍生安安乐乐过日子。

走在这样的处处有神庙，处处有神龛的天地，要仔细的看，要用心的听，走完全岛几个大庙，还有许许多多的小庙，也尽够你发思古的幽情。



邱俊伟 (中国)

童心 · 童年 · 童趣

“**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地叫着夏天，草场边的秋千上只有蝴蝶停在上面，黑板上老师的粉笔还在拼命吱吱喳喳的写个不停。等待着下课，等待着放学，等待着游戏的童年……”

当这首《童年》又在我耳畔响起的时候，我的眼睛开始潮湿，喉头阵阵哽咽，感觉自己也变成了一个天真幼稚的孩童。

诗一般的歌词，花一样的年龄，而多梦的童年时光也

萌发出千万篇稀奇古怪的故事，即使再编一本《一千零一夜》，也还仍然会有续集。

“总是要等到睡觉前才知道功课只做了一点点，总是要等到考试以后才知道该念的书都没有念，一寸光阴一寸金，老师说过寸金难买寸光阴，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模模糊糊的童年……”

三月三，风筝飞上天。清明时节，倒骑牛背，牧笛横吹，看万山绿遍，层林尽染。

五月五，是端阳，手上捧着粽子，却不知谁人叫屈原。黑色的蝴蝶一对对的飞，我们男孩子追逐祝英台，女孩子去赶梁山伯。（梁山伯与祝英台死后化成一对黑蝴蝶，这是儿时听来的一个美妙的传说，然而家乡的黑蝴蝶从来是成双配对飞舞的，并非虚言）。

七月七，夜看天上银河，牛郎鹊桥会织女。桑椹树下，听蟋蟀弹琴，蚩蚩吟诗，青蛙演唱队在不辞疲倦地唱着“意大利民歌”。萤火虫屁股挂着灯笼，顽皮地飞到西、飞到东，挑逗着我们。

九月九，重阳去登高。秋高气爽，霜叶红遍。爷爷又

开始讲三英战吕布，宋江怒杀阎婆惜……

“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太阳总下到山的那一边。没有人能告诉我，山里面有没有住着神仙，多少的日子里总是一个人对天空发呆，盼望着假期，盼望着明天，盼望长大的童年……”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儿时的无忧无虑、天真好奇，真的让人羡慕和向往。不是吗？我敢说人的一生中真正比童年时光更让人回味的日子不是很多。当然这一点也不奇怪，更何况，在生活的压力下、金钱的污染中，许多人已经麻木到丢失了童年，再也记不起来了——人类的遗憾。

有的人会孤注一掷，有的人会逢场作戏，有的人会“狗急跳墙”，这也是生活把人逼进死胡同里的必然结果。许多的时候，由不得你选择，既无从选择，明知前面是悬崖或滔滔江水，你也便只有“勇敢”地舍身一跳了——这就是生命的悲凉。

许多人经常抱怨生活亏欠他的很多，却甚少有人责备自己负欠生活的其实也决不会少。不甘愿被人摆布，却又时时刻刻地在他人掌握之中、任人摆布着。想出人头地真

的好难——命运何其残酷。

不必为此惊惶失措，且拭去泪水，等候时机，等待人生的转折点。少一点抱怨，多一些勤奋，别学杨修恃才傲物、肆无忌惮，反丢了卿卿性命。

“阳光下蜻蜓飞过了一片片绿油油的稻田，水彩、蜡笔和万花筒画不出天边那一条彩虹，什么时候才能象高年级的同学一样有张成熟与长大的脸……”

好像是鲁迅老人说过：“即使是天才，在生下来的时候的第一声啼哭，也和平常儿童一样，决不会就是一首好诗。”我却又弄不明白了，儿时既是一样的，那么长大后的差别为什么会如此大呢？这其实是一个异常深奥的问题。

还记得么？你的童年。

走！水中捞月、或上天摘星星去。

童年——一个美好的话题，不忍搁笔。

漫漫长路起伏不能由我，一城风絮满腹相思都沉默。



缥缈孤鸿影

心水 (澳洲)

“我孤独的立足门庭痴痴凝视
仿佛自己是活着的唯一雪人”



——一九九六年底在曼谷国际机场先后送走婉冰与朵拉（马华名作家），留下我独个儿在茫茫人海里徘徊踟躕，品尝无奈的寂寥。

及至深夜才转机飞往德国，班机乘客大多是日耳曼族人士；左邻右里连一位倾谈的对象也无，在十多个钟头的机舱内噤若寒蝉。周遭都是同类，可却仿佛孑然一身；纵然亲人众多、交游广阔朋友满天下，也经常会碰上寡人独对世界的时刻，一切喜怒哀乐悲欢甜苦，均难与人分享或分忧。

到“法兰克福”再转航机，降落北部城市百来梅（Bremen）前，从机舱外望，地下一片白雪；难分民居与街道，冬天的德国恍若沉睡未醒。

二弟家中白天渺无人迹，除了不良于行的老父卧病寝室外，再难遇到可交谈者；那天观看户外雪花，在一片纯美洁白的天地中，我被死寂的恐惧感围绕，在后来书写的一首“观雪”诗中，最后二句诗写下：

“我孤独的立足门庭痴痴凝视
仿佛自己是活着的唯一雪人”

老父被病折磨，身不由己的与病菌抗争经年，每日清醒多时与我闲话家常；对他所受的“病苦”，我除了感同身受外，却一点也未能分担，恨不得能由我代替。为了减轻他对死亡的惊惧，对一生从未聆听佛经的老父，我大胆妄为的捧出弟妇供奉在神坛前的《金刚经》，征得父亲的同意，自此每日当他清醒时，为老父诵读并讲解，以我肤浅的般若演绎经义，主要为无奈的老父打发寂寞的时光。真想不到家严竟听得津津有味，对我大为捧场。

先父病歿前數年時光中，每日清晨必步行幾公里路、往返小城墓園，到先母坟前燃點香煙，清理落葉枯枝，也藉此機會把兒孫種種變遷說與老伴知悉，那份對亡妻的難分難舍之情維持到發病後，再不能獨自行路為止。說是執著，其實是太過孤獨，不通德語、難與德國人士溝通，大白天家中兒孫都外出工作上學，有口難言，寂寞歲月更與何人說？二弟告知此事，我心里除了深感愧疚不孝外，人在萬里外生活是無法可想，縱然二弟近在咫尺也很無奈。人的一生原來許多時候都要自己去面對孤獨，至親如父子也無從分擔其苦。

窗外雪花飄飛如絮，世界是白茫茫一大片，再無其他的色彩，小城寂靜無聲，冬眠的天地，唯我獨自存在，那份死寂安寧實在讓人懼怕。我仿似冰天雪地掠過的一只孤鴻，剎時踪影縹緲；恍惚間我已被幻化為一個呆呆挺立的雪人般，成為明信片中的一個點綴。

活在當下的人們，為了物欲的追逐，很少停頓在空間的剎那去思維，匆匆忙忙的奔波勞頓，人來人往，熱鬧非凡，歡樂處處；但每每在夜闌人靜或病痛纏身時，才驟然會觸及生命的去處？在被孤獨啃蝕時刻，人生的無奈感是

会如火焚烧般从丹田升起。

一九九七年五月父亲往生之后，奔丧期间我在德国守灵，每日在亡父灵前诵读《金刚经》，这是父亲生前唯一接触过的佛经，不知道经文是否可度亡魂早日超脱？我同样不知的是先父在世聆经时有否感悟、或领略了多少？正如他在病榻受苦受难、被病魔折腾的过程有多痛楚？身为人子的我也无从知晓。为先父亡魂超度是我的一点心意，但无宁说是在为自己被孤寂重重包围中，藉诵经之声驱赶那份恐怖的死寂气氛。诵经时心中平静如一湖止水，尤其念到经末那四句偈：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对生死已了无挂碍，灵台亡父遗照仿佛对我嘉许，刹那间父子相对微笑，阴阳之隔恍已移除。

每日微曦时分，我沿着先父当年所行之路，到美丽安宁的墓园去，花卉草木处处飘香、鸟声吱喳欢唱迎我，在双亲坟前除杂草检废叶后，竟也与父母聊天说家事，才猛忆起

老父当日行径，我那份视父母仍在的感受一如爸爸对妈妈的那种亲切相依之感，父子何其近似啊！

今年七月间旅游香港，内子婉冰水土不服患重感冒，我经常一人去买外卖回家，行在热闹非凡的尖沙咀区的广东大道上，摩肩接踵的人潮里，我却被浓浓的孤独感袭击，全部人群与我擦身而过或迎面而来者，人人绑紧着五官，无人识我我亦不识任何人，返澳后有感作了一首诗。题为〈陌生人〉，诗末二句如下：

“我才是一位无名无姓
不属于这片土地的异乡人”



欢乐的地方，许多人的所在，如你只是一个过客、一位无人认识的异乡人，再多的笑声再多的群众，也都不属于你，拥抱你的只是无穷无尽的孤独。那么吵杂的地方，我往往逃难似的匆匆赶返寓所，同样孤独但我却选择了与书为伍，至少可倾听先哲圣贤们的珠玑慧语，这种孤独也就能乐在其中了。

其实，生老病死等等人生八苦的折磨，是没有一种苦

能够与任何人分担，这过程是人一生中要自己单独面对。我体会最深的是“病苦”，当年先母被癌魔摧残，分离短短年馀，病菌竟将其壮硕体魄蚕食鲸吞至状似骷髅而无复人形，个中之苦楚真不足为外人道。先父则受老苦病苦同时煎熬，老伴早走二十年，孤家寡人晚岁寂寞难堪；更被糖尿病影响至不能步行，辗转床榻多时；我兄弟千方百计亦无良谋可使老父免却病痛荼毒，心中哀伤竟难分忧，纵使儿孙满堂也得孤独承担。再者，自己右手肌肉伤痛之症纠缠十数载，也都是独个与痛楚抗争，无人可帮忙。此种苦恼，唯有意志力可离苦得乐，亦有人藉宗教之信仰作寄托，寻求心灵安慰。

孤独的人生，人人都是独一无二的在路途上掠过的孤鸿，雪泥爪印，终必无迹无痕。能来是因缘，此生不要虚度，因为孤鸿留下的就是一片纯美啊！

夜已深。

万籁俱寂。

这个钢筋水泥的森林里，只有深夜，才能如此宁静。没有狗吠，也没有鸟鸣，整个世界似乎没有了生命。然而，刚饱尝失眠痛苦的我却能感到孤寂竟然这般美妙。

长夜漫漫，一灯荧荧。

静坐，翻看纸上的风景。读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读王勃的“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读苏东坡的“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读岳武穆的“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

也可以熄灯，静静的让月光从窗外泻进来，那淡清的光辉把屋里都洒上了一层薄粉。闭上眼睛，想那苏武牧羊、文姬归汉，想那六月雪下的窦娥，想那风波亭上的岳飞，都是血泊斑斑的故事，身子不由得瑟瑟发冷。

静夜思

邱俊伟（中国）



最好什么也别想，在月光下听窗外树叶轻轻的落，听露珠悄悄的滴，听鲜花浓浓的香，听河水静静的流。当然还要有一份淡泊的心境，不能带丝毫的伤感和悒郁。

做人有时很难，大多因为心比天高。想轰轰烈烈，但又不得不平平淡淡。明知目标可望而不可及，却也还要如痴如醉地投入。

人生有太多的泪水，但试着换一个角度看，这又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今夜月色真美。

深夜静思，本是很简单的事，却有许多人不一定能经常做得到。

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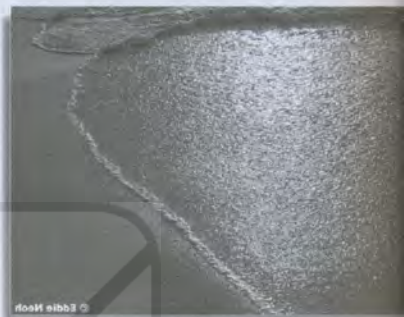
(寄自沙地阿拉伯)

死水

○绿岛 (中国)

花儿开放的那个夜晚
你正酣然于一个美梦之中
我无法感觉到时光的哭泣
一夜之间你的胡须
便长成了一片茂密的森林

歌声来自于河的对岸
中间隔着一潭孤寂死水
你说那里有你的童年
自由地漂游于时间之外
那张网好可怕
你一直不敢接近它
父亲注视着阳光时的表情
是那样的执着
在他写满符号的脸上
我竟读到了与潮湿有关的内容



相片由 Eddie Neoh 提供

家乡是一片广袤的平原
终年生长着质朴的庄稼
你 拿着一把锋利的镰刀
收割汗水的姿势
竟让我想起了一首诗
回到都市的那个晚上
你说有那么多闪烁的眼睛
在注视着我们
躲避诱惑应该是人的一种本能
夜里 你说你听到了一个
莫名其妙的声音
在渐渐地把我们淹没

既然回家的感觉真好
那么我们只好上路吧

Bring water to the river

提水注入河中

感觉风
掠过

两朵花同时
坠落

我提水注入
河中

○ Tom Radzienda 作

○ 郑可达译

The Night of Loi Krathong

水灯节之夜

每年十一月的圆月之夜泰国人便在有流水处释放叫做克拉通 (Krathong) 的小舟庆祝水灯节 (Loi Krathong)。小舟飘去，他们的忧愁烦恼也随之而逝。全泰国的湖泊，河流与池塘都有成千上百的小舟争夺流动的空隙。

在任何千个城镇之一
在市中心的池塘边
今天，有一种特别的呼唤
一个一动不动坐着的人终于明了

百万个坐在落叶树下的人中任何一个
观看粉红与纯白天鹅绒似的花朵
飘落，在水上挣扎
如水灯节之舟

当蜡烛点亮了睡莲
 鲜花与香烟
 在圆月下缭绕
 这十一月的夜晚

这些小舟，素可贴时代古老的手艺
 取材於自然，人工编织
 满载希望的启航
 庄严的回归母亲之水

“我们是否已屈服於人工时代？”
 保利龙拒自然於门外
 机器控制了希望

千支蜡烛之一仍在燃烧

他独坐於池塘边
 观看木栏季的缤纷
 纤细的花朵从枝头上纷纷掉落
 忧愁潜泳於水下

水面上的每一朵花皆是
 又一年的尸体
 渐渐飘去，褪色，然后死亡
 如水灯节的小舟



诗人介绍：

Tom Radzienda，英国人，现定居於泰国曼谷，并在 Srinakharinwirot 大学教授诗创作，已出版的诗集计有 No More Pretty Picture 以及 A Promise For Siam。本期刊出的两首诗原发表於曼谷邮报（The Bangkok Post）。

芦沟桥

○冰谷

永定河的水声
消逝了
当年越桥带刀的马蹄
拐入了历史的弯角

岁月悠悠
战事的啼哭从记忆中淡去
人证已灰飞湮灭
枪声弹影也幻化成寒霜

只有桥上的石狮子
醒着 眼睁睁地
目睹一切真相
愤怒得而流下了
斑斑血泪

附注：永定河已干枯几年了，据地陪说，政府曾费尽心思从其他地方抽水引进，欲使永定河复活，惟徒劳无功。桥上有几尊石狮目带红色，有传说因中国被日本侵略令石狮淌下血泪。



微型诗 4首

曦林（新加坡）

狗不如*

一只猫和几只狗在一起
狗没伤害它
没把它赶走



*王涛载我和几位文友到一海边，我们见到一只猫和几只狗在一块，猫还爬到狗的身上。

登高

— 与方然、芊华文友共勉之

山不是山
从登山者的脚步
我看到了信念

吃

如果“吃”
受尽白眼
那么“饿”
比较痛快

天定河

一些事物
是可以改变的
即使是
天意

老竹

107

○ 田思

你是一根
萧疏的老竹
在夕阳下
镀着
斑驳的金黄

你是一根
不屈的老竹
在月色中
吟着
幽幽的沧桑

萧疏的是岁月
不屈的是意志
时代的风雨挑过
青春的激情簸过
而今满山绿韵
你风骨的响

(*友人以老竹自喻，姑取其意，戏为短歌。)

我再也分不清脸上的
雨水是否参杂着
我刚落下的泪……

那一天， 在雨里

刚从补习中心大门冲出来，抬头一
望。

“天啊！怎么突然下起滂沱大雨来了！”我不禁喊了起来，真是快被这情绪化的老天爷给气死了。说下便下，而且还调定闹钟的呢！

“哎！算了，反正候车亭在对面马路而已，撑着雨伞冲过去便算了。”我心里叽咕道。

说完，我便打开我那红色的背包去

江沙崇华国中

刘嘉伶

搜寻我那“救星”的踪迹。结果我那可怜的背包被我翻上了好几百遍都找不到一丝有关“她”的芳踪，反而背包里的东西都被我折磨得不似原形了。

对了，我想起来了，我的“救星”原来已在前几个星期被我那可爱的弟弟给送回西方了。

正当我正在寻找救星时，原来，身旁的人都被一辆又一辆“伟大”的四个轮给载走了。所剩下的只有几只可怜的“落汤鸡”。

当我打算冒着雨向那远在咫尺却又像很遥远而且还有不少伤痕在头顶并看似单薄仿佛丝毫风浪也经不起的候车亭冲去。

突然，我看见雨中有一辆残旧的“汉达七十”上面有个瘦削且熟悉的身影。

我试图说服自己也许是自己眼花吧！他怎么可能会出现在这里。

当那辆摩多越驶越靠近时，我才敢确定真的是他。他怎么会出现正在下着雨的路上呢？

突然“阿伶，快上车，雨又开始大了！”我听见一把沙哑

的声音在大声喊着。

我立刻回过神来，接着便以最快的速度跑向那辆汉达七十。

路上，我抱着既开心又意外的心情不断地在思索着爸爸这反常的举动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可是，始终我也提不起勇气去问他。

雨，似乎不曾留情。似乎打算一直下下去。就这样，我和爸爸骑在汉达七十的背上在雨中奔驰。在这样一个雨天里，只剩下一对落汤鸡还逗留在外，仍接受雨神的“恩典”。

突然爸爸转过头来对我说：“你有被淋湿吗？我穿了雨衣，雨水大概也淋不到你多少的。回到家要赶快冲凉，要不是会生病的。”

瞬间，我感觉很温暖，坐在爸爸的身后，我感觉很安全，很感动。此刻，爸爸像是一座遮风挡雨的山，昔日的冰山，此刻已变成温暖的阳光，以温暖来爱大地。

我抱紧了爸爸，仿佛又回到了童年时。

从前，我们兄弟姐妹都会嚷着爸爸让我们登上那辆汉达

七十到附近兜风。当时，由于小弟仍未出世，所以哥哥和姐姐都会让我，自小我便是个常胜军。

我总是喜欢抱紧爸爸粗壮的腰，还把脸贴在爸爸的背上。当时只感觉爸爸的体温是那么地温暖。此刻，我终于明白当年的温暖原来是来自爸爸的爱。

看着眼前，爸爸已是个白发斑斑而且已是步入中年之末的男人了。

我突然看见爸爸的颈项也挤出了皱纹。仔细一瞧还真像幅世界地图呢！

突然，我才知道自己已有多少年华没有仔细的看爸爸了。

爸爸老了！



从前，他会声如洪钟地大声骂我们，用藤鞭把我们从电视前追到书桌前。还记得附近有个新搬来的邻居，有一次听到爸爸大声地责骂我们时并且用藤鞭打了桌子发出的声响时，还以为是什么“血案”，差点便报警去了。如今，他只能用沙哑和沧桑的嗓子来说话。即使是喊也不再像当年那严厉的将军了。

我的手抱着爸爸的腰间，不禁让我心疼，爸爸粗壮的腰，在何时已变成那么幼细了。爸爸当年浓密且乌黑的头发何时已幻化成稀疏且斑白了。

眼泪在我的眼眶里不停打转，我再也不想强忍了，我让它无声无息地在大雨中掉下。

我再也分不清脸上的雨水是否渗杂着我刚落下的泪。

回家的路已走了一大半，我和爸爸的距离也拉近了一大半。

“终于回到家了。”我和爸爸在雨中渡过了好几个难捱但温暖的世纪后爸爸对我说。

当我一踏入家门，妈妈便为我送上毛巾并催促我赶快去洗

个热水澡。

我拎着毛巾望着妈妈，然后看了看仍在屋外把雨衣敞开让风吹干的爸爸。

这时，我的鼻尖有股酸酸的感觉。好强的我立刻健步迈向浴室。可是很不幸的我的眼泪终于被我那八卦的小弟发现了。

他大声地喊：“姐姐，怎么你流眼泪了？你被坏蛋欺负了吗？”他用那双圆溜溜的大眼望着我。

我破涕为笑并说：“姐姐没事，只是有沙吹进了姐姐的眼睛而已。”

“姐姐骗人，一定是有人欺负姐姐，告诉我是谁那么大胆，姐姐告诉我，我一定帮姐姐出头。”弟弟一脸天真地说。

“没事，快去看你的布袋兽吧！火恐龙出场了咯！”我试图以小弟的最爱哄骗他，结果他真的上当了。

当小孩子真好，可以毫无掩饰地表达自己心底的感觉。如果能，我想对爸爸说声：谢谢您，我爱您。

爱 ○ 海 ○ 爸爸



曾美仪

是一个狂风暴雨的夜晚。那晚，风像在地上寻找什么似的，四处乱撞。这时，黄豆大的雨点哗啦落地，如万马奔腾般地爬上了屋顶。雷声震耳欲聋。可是这时，爸爸和村里的渔夫还未归来。我的心里又害怕又担忧。这一天正好是我十岁的生日。爸爸临出海捕鱼前，已经向我承诺要快点回家为我庆祝生日。可是，亲爱的爸爸啊！为什么你还不回来？

天气十分寒冷，妈妈的身上只披了一件破旧的寒衣。她在客厅里踱来踱去，不时望

一望窗外。我知道，妈妈非常担心爸爸的安危。突然，妈妈看见在海的远方，闪着若隐若现的灯光。她渐渐舒展紧锁的眉头。渔船在风浪中慢慢地靠岸。我和妈妈更迫不及待地想见到爸爸。于是，妈妈撑着雨伞去接爸爸回来。可是，最后却只有妈妈一个人回来。我看见妈妈伤心流泪的样子，也禁不住哭了起来。就这样，从爸爸出海捕鱼那天开始，爸爸就没有回家了。我也没有再见到爸爸了。可怜的妈妈每晚在房里偷偷地哭泣、流泪。我唯有默默地为爸爸祈祷。“爸爸！你一定要勇敢地撑下去，我和妈妈在家等你回来。爸爸，加油哦！”

“爸爸！爸爸！你在哪儿？”我不停地呼唤。我喊得声音都哑了，依然找不到爸爸。我置身于蓝蓝大海中，已经累得快游不动了。突然，我好像听见有一把熟悉的声音在叫我。“仪！仪……”我睁开双眼一看，原来是日渐消瘦的妈妈。看见妈妈这张慈祥的脸，我的心里就很难受。我知道妈妈很爱很爱爸爸。平日爸爸出海捕鱼，妈妈就很担心爸爸的安危。只是没想到，爸爸竟然……

犹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只要爸爸有空，他会带我到海边嬉水、拾贝壳。每一次，我们都拾了许多漂亮的贝壳回家；每一次，我们都会在沙滩上筑沙城堡；每一次我们都会带着甜美的记忆回家。自小，我就很爱看海，也许是因为爸爸也很爱看海吧！黄昏时分，我和爸爸总爱躺在沙滩上，沐浴在夕阳的余晖下，感受海的味道。我爱爸爸正如爸爸爱我和妈妈一样。亲情的爱比我对大海的感情还要深。

三年后的今天，我又去看海。看海就好像看见爸爸一样，因为爸爸的身上有股海的味道。三年了，许多人都把爸爸葬身大海，却找不回尸体的事情给淡忘了。但是，我和妈妈依然放不下，因为我们很爱很爱爸爸。突然，有一个玻璃瓶漂到我脚下。我拿出玻璃瓶里的纸条来看。纸上写着：“给所有懂得爱人的朋友，即使你爱的人不在了，请别伤心！因为你爱他，所以他将永远活在你心中。沙滩男孩上”是的！爸爸虽然不在了，但是他会永远活在我和妈妈的心中。

我连忙回家，准备回一张纸条给沙滩男

孩。我在纸条上写着：“亲爱的沙滩男孩：谢谢你！我很爱我的爸爸妈妈，你也一样很爱身边的人吧？我爱的人永远都会活在我的心中，谢谢你告诉我这么多。沙滩女孩上”

安眠曲 □ 北雁

常梦见睡在棺木里的自己，四面都是白色的棉袄，布满最爱的茉莉花，再穿上白色棉质睡袍，双眼柔柔的闭着，两手轻轻的放在胸口，很有安全感及莫名的平静。随着茉莉花香的薰陶，脑子里一片幽静，毫无杂念，有白色和平，感受着一呼一吸间的韵律，是多么的美妙……

当棺木慢慢的升起，轻轻的飘到云朵里，感觉越来越凉，越来越飘逸，仿佛已到了另一个灵妙境界，再看到自己是睡得那么安祥和自在，似乎真的已毫无挂碍，真的已放下了……

人生大自然

天气
一风接一雨
大海
一波接一浪
人生
一曲接一折



河情

李淑慧

江沙崇华国中

我怎敢相信，三年后的
心中童年乐园，会变得面目
全非。我仰慕的小河，我们
玩家家酒的“地盘”风和日
丽的早晨，这里已充满了笑
声，相信你也听得见我们朗
朗的欢笑声，富有活力的脚
步声，足以比得上一支逊色

的操步队伍。我看见你的五
脏内竟描画着我的容颜，我
将石子丢到你跟前，你作状
地痛叫且乏起了模糊的涟
漪。

有一个夜晚，我失眠
了。第一次的，我惦记着你

难道我不能向全世界的人说声，“快救救河，
它快要崩溃啦！”可谁会相信这小女孩的声援？
就像蚂蚁向大象求助一样，没有希望。



那柔柔的呼唤，你那顺畅的鼻吸声，还有那清澈的脸庞，我知道，我已了解了你，可不是吗？嘴边的石子，肚子内的垃圾袋（偶而），我都为你清除，我不希望看见你那副脏兮兮的模样，更不想瞧见你那副狼狈吼喝的时刻。

为什么今天，你却实现了我不想见到的那一面？你是刻意让我伤心，抑或是被人“胡乱下药”，导致你变得如此凶狠，污黑？

我真想为你清理清理，但我不知道有多少个你在每个角落等待被处理，我无能为力。我只有在你身边陪你痛快地哭，然而，自私自利的一群却在一旁隐约在欢呼，无疑是我唱反调。

在你身旁，我可以冲洗我的烦恼，松解我的精神，你永远是我的音乐家，弹弹这，再弹弹那个音符，高低不平的旋律正代表我那千变万化的心。当然，我不想自己使你奏起级高的音乐，你知道，那是非常刺耳的，痛苦的

就如你现在，奏起的歌，我肯定是你（们）发出的“噪音”，而不是因我而起的，你（们）受苦了，而我却无能为力，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啊！

我常常祈祷，希望人们不要再向你（们）投出一枚子弹，抑或一刀砍向你，谁知道，把水“砍”成二段，是白费心机，哪怕是神明也无法如愿。可是，人们的“法力”竟超越一切，把河阻塞，水流不顺畅，可想像得到，你要悲哀地唱起歌，在一旁呻吟着。

难道我不能向全世界的人说声，“快救救河，它快要崩溃啦！”可谁会相信这小女孩的声援？就像蚂蚁向大象求助一样，没有希望。他们只会暗地里笑，“这傻丫头，河水是没有生命的，这又有何关系？”但是，你们的性格我何尝不知道？我只是默默不语，搞不好别人误以为我是从精神病院内逃脱的一份子。

有一天，我竟梦见着你（们），正向我吼着，我害怕得直喊：“救命！”

过后，我对你（们）都存有害怕的感觉，深怕你们会将我吞噬。有一天我与朋友结伴来到河边，啊，我听到你小小的心灵，似乎在唱着歌，是低音的，温顺的，我知道你仍惦记着我。我也一样，与从前一样。

我们仍然是一对好朋友，对吗？我对你的关怀，是丝毫不减的……

调味品·上上菜·爱

胡思韵

调味品

怡保深斋中学

很小的时候，父母离异，我这“婚姻失败的牺牲者”就由祖父母照顾。爷爷很凶，我几乎每天都挨骂，相反的，婆婆却慈祥温柔。要不是她护着我，我可能会被骂得更凶。所以，自小我就讨厌爷爷。

记得四岁时，住在新村的我，喜欢和邻家小孩到处乱逛。在水沟捉小鱼，到草场放风筝，爬树摘芒果、红毛丹，在地上玩弹珠等，我们几乎每天都在玩……

一次，我生了一场大病，上吐下泻，十分难受。身体瘦弱的我经过这一折腾，竟连起床也会头晕，唯有躺或坐在床上。当时，可忙坏了祖父母。要是平时吃多了糖果，肯定会被骂得狗血淋头，当时的爷爷却不但没骂我，还买了一些糖

果回来给我。那是我第一次喜欢爷爷……

病愈后，爷爷为我做了一个风筝。我终于有一个属于自己的风筝了，虽然它是用塑胶袋做的。我蹦蹦跳跳地出门，而遗忘了门内沧桑的老人……

上上菜

上了小学，父亲从外埠回来，还带回了一个“阿姨”。

“阿姨”带我上学、接我放学、教我做功课，可谓“无微不至”。虽然祖父母也和我们一起住，但他们很少管我了，当时的我觉得好幸福哦！甚至还有“难怪以前没这么快乐，原来是因为没有阿姨”的感觉！

我跟父亲一向没话好说。他看起来似乎严肃冷漠，我对他感到很陌生，简直是敬而远之。一年后，“阿姨”产下一女婴，那是我妹妹。看到妹妹嗷嗷待哺的可爱模样，阿姨和父亲对她的疼爱，我突然有种说不出的酸溜溜。

有了妹妹，阿姨对我的态度改变了。她动不动就骂我，

打我。没多久，我在学校听到一些家长在谈论她，说什么“后母”、“拖油瓶”之类的话，都好难听哦！但，我竟没有想替阿姨辩驳的冲动……

后来，阿姨出外工作，照顾我们两姐妹的“神圣任务”便交给祖父母了。当时，我就读五年级，已懂事多了。我知道祖父母和以前一样疼我，甚至比以前更疼爱有加。

X

X

X

爱

父亲和阿姨又闹翻了，我和妹妹依然留在祖父母身边。阿姨走了，不知怎的，我竟有如松一口气。

我一直有一种想法：父亲从来不疼我，他从来没有管我，没理会我，因为他嫌弃我。至于嫌弃什么，我却不知道。失业加离婚，父亲只能躲在家里，过着“吃饱睡，睡醒吃”的生活。我更讨厌他，因为他如此颓废。

一夜，我在屋外的石凳上，仰望天空，与星星谈心，父亲走过来了。他跟我谈了起来，谈了许多往事，我才知道父

亲的无奈！父女间洋溢着一种细腻的、微妙的感觉，弥漫在空中，那种感觉多么温馨、多么美好。

现在，我跟父亲常有说有笑，跟祖父母都相处得很好。小时不懂的、不满的，都开窍了——因为这个家。这个家，让我成长，让我认识什么叫做“爱”……

爱，是建立家园的上等材料、筑起的墙，万人推不倒；爱，也可以是生活的调味品，调制出炉的，都是美味的上上菜……

“语文是民族的灵魂”

协助发扬马华文艺，推动马华文学运动

本刊同人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谢意！

我们需要你们的资助，你们的推介！

让《清流》潺流不绝，尽显风流！

《清流》文学季刊常年赞助人

(01/05/2003至31/07/2003)

RM100 陈清汉

RM50 关家慧

RM30 林建南 梁彩珠 杜德金

禩桂源

随喜乐捐

RM150 诗双月刊出版社

RM40 继程法师

RM30 邱德胜

编辑部通告：

* 请各位作者投稿时写上您的电邮和手提电话号码（若有）。

* 编辑部鼓励作者们采用电脑打字投稿。字体潦草的来稿，恕不审用。

《清流》稿约

创作使生命的艺术精神延续……

1. 本刊园地公开，欢迎投稿，也欢迎文教团体组稿。举凡评介、小说、诗歌、戏剧、相声、创作词曲等，未经发表的作品，均所欢迎。翻译作品则请附原文。
2. 本刊对所有来稿均有删改权，不愿者请于稿末注明。如欲退稿，请自备回邮信封。
3. 来稿请缮写清楚，字迹潦草者，恕不受理。
4. “文学蓓蕾”栏欢迎在籍学生、大专生或自修生来稿。
5. 请于稿末注明作者中英姓名、通讯处、电话或电邮地址。
6. 来稿一经发表，将致薄酬。
7. 欢迎世界各地华文作者赐稿交流，作品一经发表将获赠本刊。
8. 各类文稿请按下列地址分别投寄：

“评介、戏剧、相声”请寄 驼铃 先生

8, Tmn. Orkid, Jln. Raja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小说”请寄 紫梦玲 先生

136, Kg. Seberang Tambang, Kg. Sungai Wangi, 32300 Air Tawar, Perak, Malaysia.

“散文”请寄 一介 先生

48, Tmn. Ilmu, Jln. Raja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诗歌”请寄 郑可达 先生

46, Tmn. Sitiawan Jaya,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e-mail: changkt@pc.jaring.my

“文学蓓蕾”作品请寄 田舟 先生

125, Antek Avenue, Jln. Sultan Abdullah, 36000 Teluk Intan, Perak, Malaysia.

原创词曲、书法、绘画、摄影及手工创作作品介绍请寄 王涛 先生

167 B, Jln. Besar, 32300 Pangkor, Manjung, Perak, Malaysia.

e-mail: wangtao_shi@hotmail.com

电邮投稿请提供(.txt) 纯文字形式贮存文稿

文学创作 ■ 人文关怀

《清流》是大马一份非盈利的文学期刊，期待您同来为马华文学作保温工作。

- 如果您尚未订阅，请立刻订阅。
- 如果您已订阅，请推荐给您的亲友。
- 谢谢您的支持。

《清流》季刊订阅表

编号：_____

姓名：（华）_____（英）_____

☐ 新订户 ☐ 旧订户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订阅费：☐ 全年 RM 20 （4期）

☐ 2年 RM 40 （8期）

☐ 新加坡一年 RM 50 （4期）

订阅期数：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

邮券号码：_____

- 请用支票或邮券 (Wang Pos)，勿寄现款。
- 订阅表格可复印。
- 书页如有倒装、空白、字体模糊，可退回更换。

邮件上请志明：Perak Literature & Art Society

送寄：章钦先生收
75, Persiaran Kelebang Selatan 8,
Tmn. Bertuah, 31200 Chemor,
Perak, Malaysia.

赞助《清流》出版费

《清流》创刊于 1990 年 3 月，在全体同人的不断自我鞭策与合作之下，不论书型设计或内容，都有长足的进步。如今我们更立下宏愿，要立足大马，放眼世界。

为了克服经常出现的出版经费难题，我们谨此恳请关心马来西亚文学发展的各界人士成为本刊的常年赞助人，共同努力。

赞助办法：

- 1) 常年赞助人，每年最少 RM 30，多惠益善，回赠四期《清流》各一本，芳名将永志本刊。
- 2) 也欢迎随喜乐捐。

请赞助《清流》出版费表格

姓名：（华）_____（国）_____

团体/商号：（华）_____
（国）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 电话：_____

☐ 常年赞助人：RM _____

☐ 随喜乐捐：RM _____ *请在有关格子内划✓

备注：_____

注：邮券 / 支票上请志明：Perak Literature & Art Society

迳寄：霹雳文艺研究会财政
司徒育敏先生收
65, Lintasan Bercham Selatan 3,
Tmn. Shukur 31400 Ipoh, Perak.

大宝石

C Major 3/4
Allegretto

词：陈有明
曲：林建南

1 — 3 | 5 — · | $\dot{1}$ 7 6 | 5 — · | 5 6 5 | 3 4 3 |
大 宝 石 挂 满 树 上, 绿 色 紫 色

2 — 3 | 2 — · | 1 — 3 | 5 — · | $\dot{1}$ 7 6 | 5 — · |
抢 镜 头, 宝 石 紫 得 可 爱,

1 — 3 | 5 — · | 4 3 2 | 1 — · | 1 — 3 | 5 — 6 |
宝 石 诱 人 难 耐, 我 爱 宝

5 — · | 5 6 5 | 3 4 3 | 2 — · | 1 — 3 | 5 — 6 |
石 香 滑 甜 美, 我 爱 宝

5 — · | 4 3 2 | 1 — · | $\dot{1}$ 7 $\dot{1}$ | 6 — 6 | 5 3 5 |
石 清 凉 可 口, 梦 中 的 宝 石 一 大

6 — · | $\dot{1}$ 7 $\dot{1}$ | 6 — 6 | $\dot{2}$ — $\dot{1}$ 7 | $\dot{1}$ — · | $\dot{1}$ — 0 ||
笋, 梦 中 的 宝 石 满 山 沟。



- 实兆远开垦百周年纪念，丁云主讲乡土文学创作经验后与承办单位文艺组曼绒青少年文友会同人合影。



- 新加坡《赤道风》文学季刊出版人兼主编方然、芊华、中国籍新生代评论学者石鸣等拜访曼绒青少年文友会。



2003年7月27日，新加坡《赤道风》文学季刊主编方然及夫人芊华，名作家曦林，中国青年作家石鸣莅临本会拜访，并作文学交流。

前排左起：《清流》主编王涛、《赤道风》主编方然、中国青年作家石鸣、《清流》编委陈有明、本会秘书罗月凤、方然夫人芊华。

后排右起：本会理事张爱娣、前《清流》执行编辑崔冰、会员李国成、本会财政司徒育敏、本会副会长章钦、新加坡名作家曦林。



清流 小语

“如果你心头一片黑暗，那么，什么样的蜡烛也无法将其照亮。”

龙潭大师

ISSN 1511-9211



9 771511 921009